國聞周報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劵之新聞紙

第十卷第八期

要目

KUO WEN WEEKLY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
天津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定價表

		每週一冊	每月四冊	每季十三冊	半年廿五冊	全年五十冊
報費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五元
郵費	本埠	半分	二分	六分半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國內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五角
	歐美南洋	一角五分	六角	一元九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七元五角

讀者注意

一、報費郵費，概須直寄本報總發行部，空函恕不答覆。

一、無論新訂與續訂，均須註明起期，或將原訂單附來，否則即自接信之最近一期起，如遇重複，概不負責，訂單開出，概不『退欵』『改期』『換訂』『改購』。

一、如不照定價表寄欵，則即按來欵分收報費與郵費十期內每冊按一月價收二十期內按一季算四十五期內按半年價算，四十五期外按全年算。

一、如在本市改寄外埠照章每本須另補郵費半分，甲戶改乙戶須有甲戶之正式轉讓書，或原訂單。

一、在特價期間訂閱者，如在非特價期內續訂，仍須照原價，在特價期前續訂或新訂，不能再改為特價。

一、寄欵以天津通用者為限，郵票九五折算，限省分用者不收，外國郵票不收。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 法租界十三號路
上海 九江路三十二號
北平 南河沿菖蒲河甲一號
漢口模範區洪春里新十四號
南京 成賢街長康里二號

總發行所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國聞週報社

印刷者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天津大公報社

北寧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二十日重訂

下行車

站別／開到時刻／列車次數	北平前門開	豐台開	郎坊開	天津總站開	天津東站到	天津東站開	塘沽開	蘆台開	唐山開	古冶開	灤縣開	昌黎開	北戴河開	秦皇島開	山海關	錦縣	遼寧總站
第七次 慢膳車各等	五•五〇	六•二四	七•四四	九•二六	九•三五	九•四五	一〇•四八	一一•五四	一三•〇二	一三•四八	一四•四三	一五•五四	一六•四四	一七•一三			
第三次 特快臥膳車各等	八•二五	八•五五	—	一一•一六	一一•二五	一一•三五	一二•三三	一三•二六	一四•二四								
七點加車 三等									七•〇〇	七•三六	八•一九	九•一九	九•五六	一〇•一八			
第九次 快膳車各等	一四•一〇	一四•四二	一五•四七	一七•二〇	一七•三〇	一七•四五	一八•四五	一九•四五	二〇•五三								
第五次 特快膳車各等	一六•二五	一六•五五	—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五	停											
第二〇一次 特快臥膳車各等	一七•一五	一七•四四	—	二〇•一一	二〇•二〇	二一•三〇	開	往	浦	口							
第一〇一次 快膳臥車各等	二〇•二五	二〇•四八	二一•〇八	二三•四二	二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	二•一三	三•三四	四•一四	五•〇六	六•一七	七•〇九	七•三七			
第一五一次 混合三等	二〇•四五	二一•一八	〇•二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七•一七	九•五五	一四•四五								

上行車

站別／開到時刻／列車次數	遼寧總站	錦縣	山海關	秦皇島開	北戴河開	昌黎開	灤縣開	古冶開	唐山到	唐山開	蘆台開	塘沽開	天津東站到	天津東站開	天津總站開	郎坊開	豐台開	北平前門到
十二點加車 三等				一二•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五七	一五•一二	一五•五八	一六•三三	停								
第一六一次 混合三等										一四•三〇	一七•二三	二〇•二五	二三•三八	〇•一五	〇•三五	三•二四	七•一〇	八•一七
第八次 慢車各等				六•二三	六•五三	七•四三	八•四九	九•四七		一〇•三三	一一•五三	一三•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二四	一四•三九	一六•一五	一七•四七	一八•二〇
第二〇二次 特快臥膳車各等					自浦口開來								七•三〇	八•〇〇	八•一一	—	一〇•四三	一一•〇九
第四次 特快臥膳車各等										一三•〇〇	一四•〇五	一四•五六	一五•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六•一三	—	一八•四八	一九•一五
第十次 快膳車各等										一六•四五	一七•四五	一八•五三	一九•四五	二〇•〇〇	二〇•一二	二一•二五	二二•四八	二三•一五
第一〇二次 快臥膳車各等				二二•三八	二三•〇六	二四•〇〇	一•〇三	二•〇〇		三•二〇	四•三一	五•三二	六•三七	六•五〇	七•〇六	八•二八	九•四三	一〇•一〇
第六次 特快膳車各等														九•一五	九•二六	—	一一•四五	一二•一三

冰天雪地火線上之我健兒

在沙漠中備戰之義軍（惜夢君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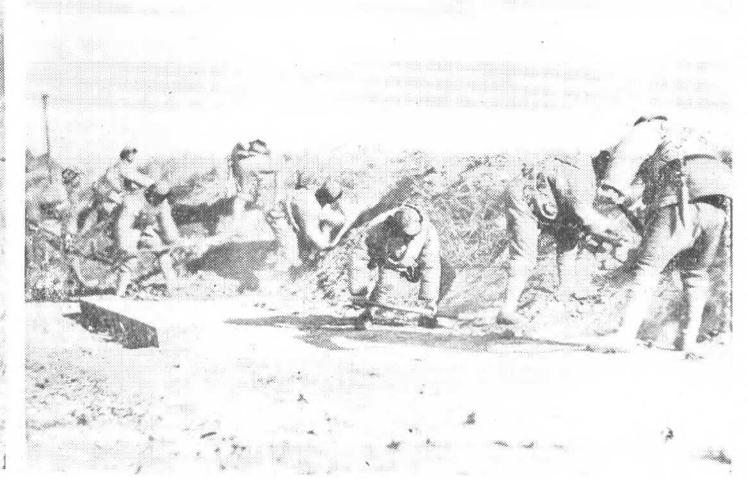


王卓然先生在承德萬壑松風之下（王卓然先生贈）





石河前線我健兒



石河我軍防禦工事

宋張赴熱視察防務

宋張在古北口閱兵情形最左爲宋代院長舉手行禮者爲張委員長



宋代院長（右）與熱河湯主席（中）之會晤



在熱河省府前排自右至左㈠湯玉麟㈡宋子文㈢張學良㈣朱子橋㈤張作相

時人彙誌



高廷梓

高廷梓，廣東新會人，年三十六歲，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一九二一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一九二三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一九二六年），回國後歷任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兼政治學系主任及圖書館主任（一九二七年至三二年），廣東晨報創辦人兼社長及總編輯（一九三二年），國民政府教育部簡任秘書兼代理教育司司長（一九三二年），現任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敎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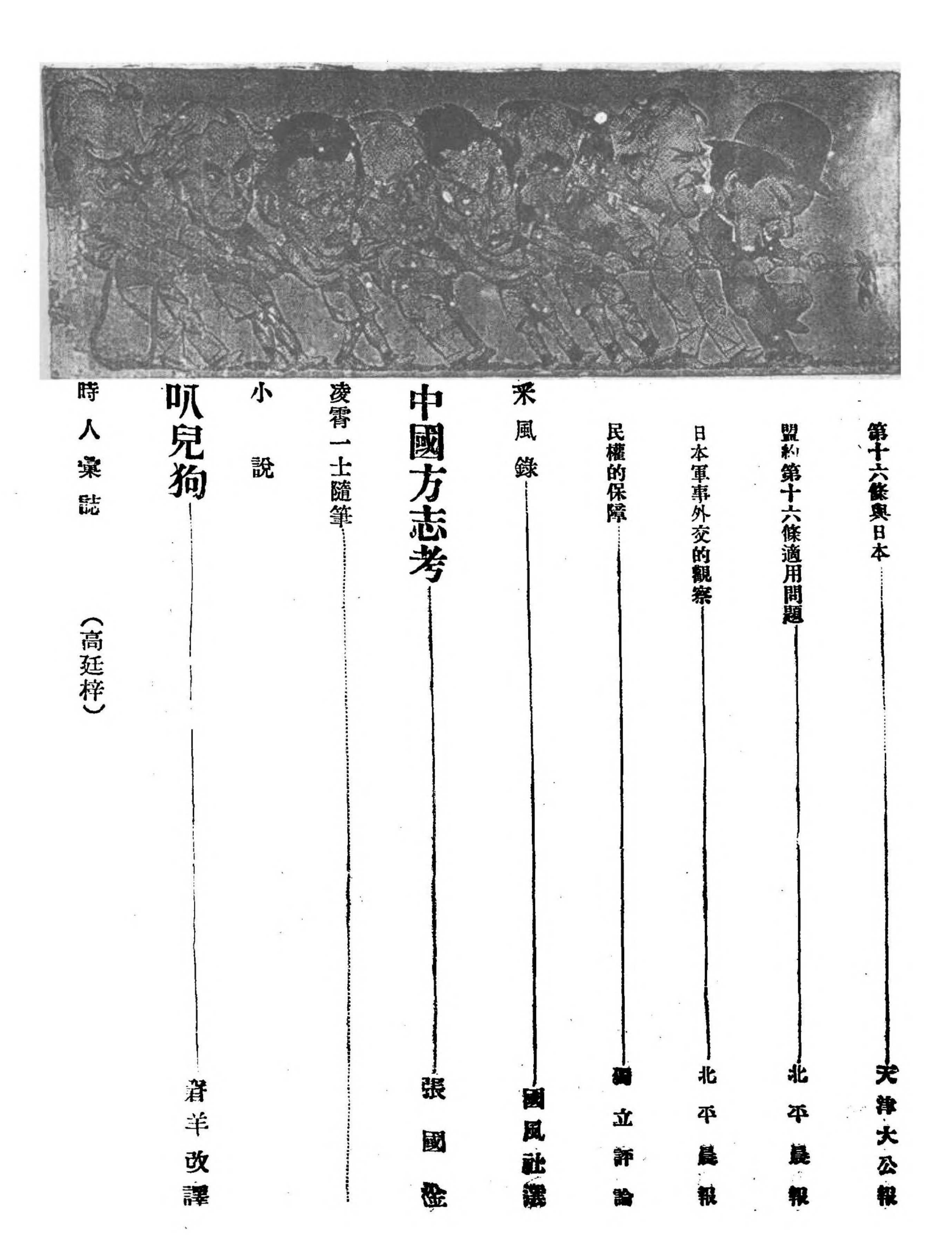
老舍

張先生是位有名的敎授，
所以最怕人家看他不起：
自己太忙，不能寫文章，
專等別人寫完去加以攻擊；
不幸，沒什麼毛病可挑，
便搜尋些私事兒出出氣：
說作者心田不正因爲鼻子歪，
或是小時候偷過一管筆。
文章不肯寫，講義懶得編，
破着工夫爲徒弟們寫短序，
字兒寫得美，圖章刻得精，
由白話返文言，偶爾纔用個『的。』
愛國的言論時時在報紙上登，
一聽庫倫有難，立刻將家眷送到廣州去。
薪水不發，懶得上堂；
薪水發了，應略事休息。
可是鐘點不妨多多的爭，
反正時常請假顯着大氣。
提倡國貨，收買古籍，介紹中醫，
租一所洋樓爲是有拉水的便器，
因爲他在巴黎讀過四書五經，
還在倫敦學了社會經濟，
西方的物質，東方的精神，
一以貫之，死而後已！
不幸，果然有一天他一命歸了西，
夫人小姐全動了氣：
那天和他索汽車，
他說作了院長自然會有的；
誰知院長未作身先亡，
汽車？況且怎麼安置那個女書記！
夫人一怒到學校去索薪，
只得了預支的幾張正式收據！
輓聯花圈掛滿在靈前，
嗚呼，張敎授的鐘點被朋友分了去！



國聞周報

第十卷 第八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七日出版



公理暴力的決戰

騰霄

> 國聯報告書草案十八日發表，表示擁護公理決心。我政府及華北當局之宋張赴熱視察，表示抗日決心。二十日日本決定退出國聯，總攻熱河。國聯大會二十一日開會，報告書勢必通過。公理暴力之最後決戰期至矣。擁有自覺統一勢力之中華民族，奮鬬乎？沉淪乎？日內瓦乎？莫斯科乎？

一、國聯最後調解已失敗

二月九日十九國特委會決議請日本對萊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原則維持滿洲獨立統治，不能爲解決之辦法，作確切之答覆。日本政府詳細考慮後於十三日訓令松岡，日本不變更其既定方針。松岡雖曾請求將日本對國聯覆文中有刺激國聯神經之句調，要求修改，日外務省覆電謂仍照原文提出無妨。松岡乃於十四日將此項覆文向特委會提出。當日特委會對日本關於「滿洲國」之函件，亦有答覆。內稱特委會深抱遺憾，『感覺不得不主張日方二月八日所提之方案，不足視作可接受之調解根據。來函各點，本委員會已予以充分考慮，但關於環境，感覺如加以討論，將不能獲得有收穫之結果。』該委員會又稱，在大會最後開會日之前，如日本願再提出方案，特委會願予以極審愼之研究。『但確實感覺，日本當可明瞭目前情勢如有任何惡化時，則對於調解之新努力縱不致破壞，亦將令其更見困難』云。特委會乃決定將報告書提交國聯特別大會。十五日國聯秘書廳已分發聘請書與國聯盟約國，及非戰公約簽約國，請參加談判委員會。松岡乃向日政府請訓，決於二十五日國聯大會席上，發表退出國聯之宣言。日政府十六日在日內瓦發表長篇宣言，警告國聯，謂對十九國特委會不重事實純重理想之決議，日政府深爲憂懼，認此種決議，使恢復遠東治安與和平，異常棘手，因勢必有嚴重反響也。日宣言細述自去年十二月間起草決議案以來，日與國聯交涉之經過，謂自始至終，日政府極願維護國聯尊嚴，同時保持日本重要權益。在日本如此努力和解工作之

時，十九國特委會之決議，日政府不能認為適當云。

十六日日本閣議，討論退盟問題。日本陸相荒木十六夜關於國聯及熱河問題，發表談話如下：『十九國委員會之勸告案內容，僅在閣議得到報告而已，然對其內容，無有一條可



松岡．「你先擦乾淨，再來握手。」
國聯說：「不，就這樣吧。」
——東京日日新聞——

以同意者。此種不承認我既定方針之「滿洲國」，及勸告我軍撤入滿鐵附屬地之勸告案全文，既顯然為絕對不能相容之事，故惟有採取最後之決意而已。閣議對於最後之決意，雖尚未磋商，然採取斷然決意之事，閣員之意見將全趨一致。今日風雨或十日後之風雨，總之，遭遇風雨之事，已成不可避之狀勢，故除採取斷然之最後之重大決意外，別無他途。且亦相信事態非推演至此不可。然勸告案經大會決議，而我廟議採取最後決意之際，亦因有條約上之重要的大權事項，故於應盡此項手續之期間內，除我代表離開日內瓦外，而暫留國聯之事，將為不得已之事。關於熱河問題，曾再三再四的言明，乃係滿洲國之問題，對於熱河，國聯及列國均無容喙之理由。討伐熱河之兵匪，若成為問題，則討伐蘇炳文將更成為問題。討伐熱河兵匪之事，為確保滿洲國之治安上，既為絕對的必要，則依據日滿議定書，我軍之行動，亦係正當之事。故依據作戰部之方針於一兩日內開始討伐，或於一個月後開始討伐，雖不得而知，但相信最近將於該地方開始兵匪之討伐』云。日本一方拒絕國聯勸告，準備退出國聯，一方積極從事備戰，實行進攻熱河，遠東悲劇，愈演愈烈矣。

二、我全國將士決心守土

在遠東或世界慘劇緊張之序幕揭開時，國聯乃本其既定方針，於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日內瓦發表國聯報告草案，字裏行間，對於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行動，作直接或間接之指摘，可視作萊頓報告書之勝利。首都採納萊頓報

告之前八章，並將第九章之十項原則，完全列入，作爲談判委員會之指導。至於歷史部分，陳述事件經過與國聯之努力，極爲詳贍，並自由徵引歷次決議案與三大條約，認解決方法，應以此爲根據。更及中日雙方關於去年十二月決議案與德留蒙之談判，包括德留蒙氏于二月十四日致日方函件，內容拒絕日本對「滿洲國」之態度。最後殿以警告，謂目前情勢之惡化，恐將破壞調解之新努力。十八日由日內瓦廣播全世界。我國由眞茹電台接收，外部繙譯發表。全文見另篇。我外交界觀察，報告書內不明定當事國接受限期及不接受之辦法，固屬缺點，但亦可見國聯尙無引用第十六條之決心。現日逆兩軍犯熱，已不可免，我苟能死力抵抗，則國聯間更於我有利，或更能得助，自然可引到第十六條路上來。政府要人，對日前日內瓦時局發展及熱河情勢，仍持沉默，不欲多所表示，惟謂政府早準備抵抗到底，毫不覺驚異。對報告書草案，大體認爲滿意，也尙有一二點須行糾正，聞外部已訓令我代表團，於二十一日大會時提出修正。我當局對建議部分，雖列日軍撤回南滿路區，但未明定撤退期限，未認爲滿足。關於東三省設自治政府一項，亦以爲應先恢復中國主權，由我允許設自治政府，較爲妥當。我代表顏惠慶將熱河義軍抗日情形，陳報國聯。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至北平後，與軍事領袖會商抗日軍事。十七日偕張學良張作相朱慶瀾赴承德與熱主席湯玉麟各將領商抗日方針。十八日張湯通電，決心守土，前線士氣，爲之大振。十八日宋張由熱電日內瓦我代表團，謂我政府人民因決心抗日侵略，已集中兵力，保衛疆土，現行抵熱河省城。此行目的在完成防衛計畫，俾領土完整，免受不斷的威脅。我政府前忍辱負重，避免時局嚴重化，而於國聯謀覓取合於盟約及其他條約之調解基礎。



德留蒙澆的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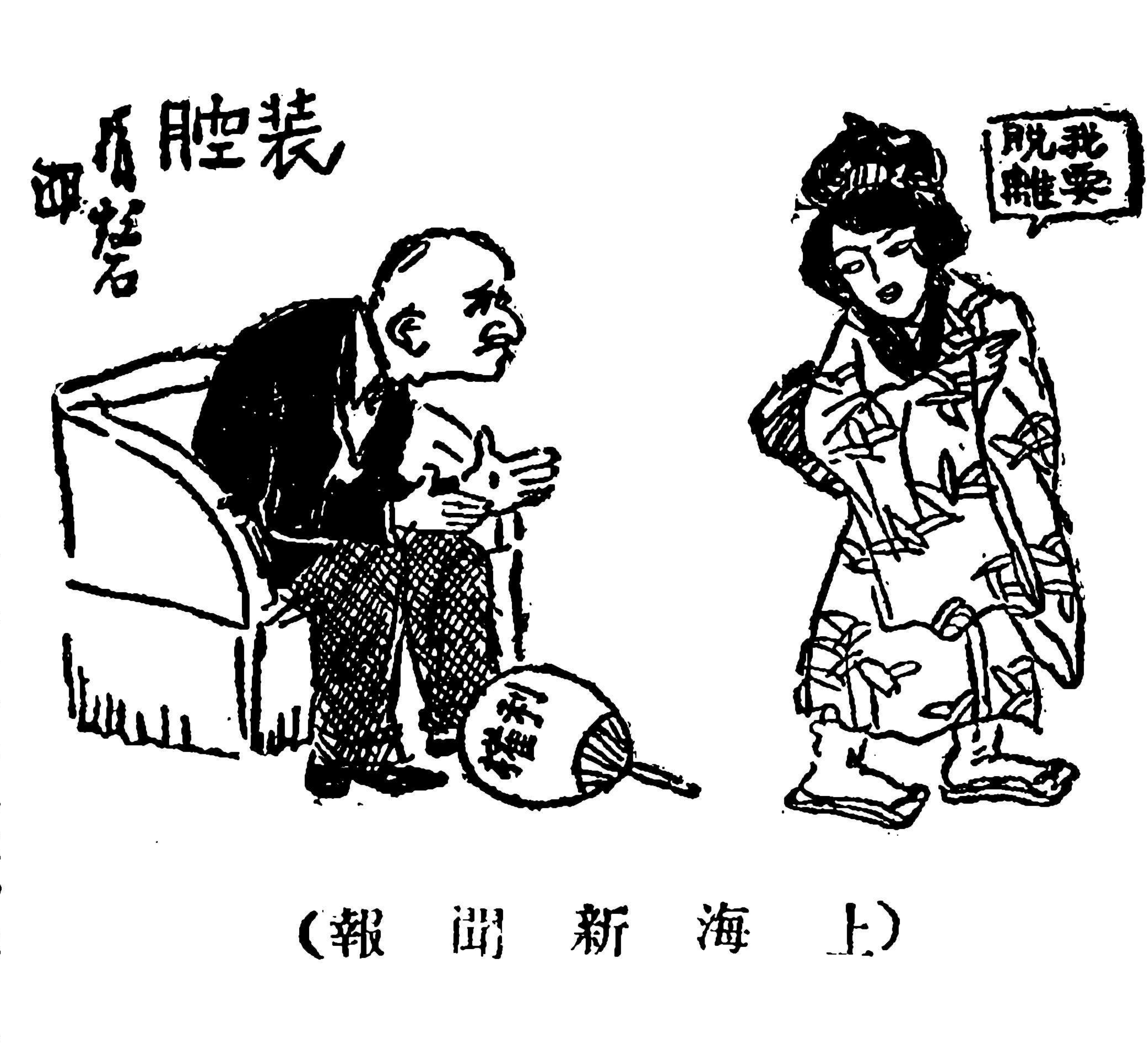
（東京日日新聞）

但調解希望，已為日本斷絕，和平希望為日本在熱軍事行動所毀滅，雖國聯提鄭重異議，亦無所顧忌，日提似是而非之理由，謂欲維持條約權利，乃占滿洲，但侵熱未可以此為口實。余等奉中央命，對日本侵略抵抗，負守土之責，實為北方人民所贊助。請將余等所處地位所採態度向國聯全世界說明，我代表已將此電送國聯秘書廳。十九日軍政部長何應欽談，暴日得寸進尺，侵榆侵熱，近且擬提哀書美敦書限我軍退出熱河，時至今日，已忍無可忍，惟有武力自衛，以為救亡圖存之計。關於各項布置及準備，中央自有整個計畫，尚盼舉國上下同心一德以赴之。我國上下至斯決心與日本抗戰，保衛疆土矣。

三、暴日決定退出國聯

十五日下午後日政府舉行緊急臨時閣議。由外相內田報告十九國委員會之情勢，與第二次通牒以及報告書內容等，然後關於其對策，舉行重要協議。依據第十五條第四項作製之國聯報告書，日政府認為歷史的重大事件。經種種研究，果決定俟接到報告書後，即開緊急閣議，確定日政府之態度及方針。同時準備召集重臣會議及軍事參議會。十七日又舉行緊急閣議。決定如次，㈠拒絕接受國聯建議案。㈡維持日方在對萊頓報告發表之意見書中之態度，尤注重承認「滿

洲國」與中日直接交涉外方不得干涉二點。㈢倘令大會通過建議案，日本將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辯。㈣大會如於日代表表決反對後，仍將該報告通過，則日代表將退往倫敦或巴黎，靜觀以後之發展。但對於退出國聯之最



（上海新聞報）

後的態度，認為俟充分檢討列國之空氣及其他之狀勢後，再行決定。其次由荒木詳細說明熱河之急迫狀態，並陳述軍部對此之斷然之既定方針。

內田及荒木強硬主張退出國聯。海相大角對此，經考慮

結果，亦決定擁護退出論。至此外海陸三相之意見遂趨一致。惟對此重大問題，日首相極持慎重之態度，認爲下最後裁斷之前，有先徵詢元老意嚮之必要。十九日齋藤赴興津，徵詢西園寺之意見。日本各重要政黨領袖對於退出國聯均主慎重考慮，但又謂在此危急之際，意見應歸一致。廿日日本閣議，決定國聯大會廿五日正式採取勸告案之際，日本即行聲明反對，同時並取退出手續之重大決意。惟對於實行時期，有須諮詢樞府之關係，故至彼時，再開閣議，作最後決定。齋藤偕內田，入宮覲見日皇，對於閣議決定之反對宣言書內容，與提出大會之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之陳述書內容，以及日本政府斷然之對國聯方針等，予以詳細奏稟，退出後內田即將日政府之旨趣訓電日內瓦日本代表團，通知決定退出國聯，但何時退出，將隨後決定。日本致國聯答辯聲明書內容注重：㈠對於爭議案採用國聯盟約時，在解釋上需有彈性。㈡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完全與國聯盟約獨立，故國聯無嘗試運用之權。㈢日本不能取消承認「滿洲國」。㈣日本始終堅持中日直接交涉，解決糾紛。㈤平定熱河係滿洲內部事件，除「滿洲國」外，與他人無干。日本政府對國聯採取之手續順序如下，（一）二十一日起舉行之國聯臨時大會，命松岡全權於大會之最終日，宣言絕對反對國聯勸告案。（二）採擇勸告案之際，堂堂出席，予事斷然之反對投票。（三）全般的排擊勸告案帝國政府之陳述書，雖定勸告案成立後提出，然由於政治的見地，決定於大會續行討論中發表。（四）勸告案成立後，由日代表發表勸告案之文章。（五）大會完畢，日代表即發表日本政府對中日紛爭及國聯決意之宣言，然後代表團離開日內瓦。二十日日本代表團首腦部會議，日本政府之訓令到達，謂願議決定大會採擇報告書之際，即斷然退出國聯，但代表團決定仍基於和解精神，傾全力作最後的要求國聯之反省。日海軍根據二十日閣議之決議，召集首腦部會議，決定海軍方面之決心後，即以大角海相之名義，訓令各鎮守府司令長官各要港部司令官及各艦隊司令官等，『對於非常時之覺悟』。

四、日代表致國聯長文照會

二十一日晨日代表團致國聯一長文照會內容如次：

㈠日政府深以十九國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未得日代表同意憾。該項報告書闕由黎頓報告書所拔萃而成者。但日政府對於黎頓報告書，則已行發表指摘其謬誤之意見書。

㈡目前中日之糾紛根本係因中國缺乏有權利與效率之中央政府，自帝制傾圮以來之二十一年中，互鬩爭權，中國無

上述之有效率政府，情形日趨惡劣，因滿洲（該處與日本之安全與生存有生死之關係）中國官員與半官煽動者，迭次有刺激行為，遂至引起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不幸事件，日本政府並無令滿洲脫離中國名義上之主權之意嚮與欲望，倘



（上海新聞報）

使國聯充分明瞭事實，則在糾紛最初階段，大概將不致作倉卒之行為，採取指摘日本之態度，輕率促起西方輿論，反對日本發生不幸之結果，故關於以後發生之事件，此種態度至少不能不負若干之咎責。

(三)自「九一八」事件後，予滿洲領袖以宣布獨立之機會，截至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偽國」日）日本採取之軍事行動，係鑒於中國當時狀況之必需的自衛行動。自上述日期後，日本所採行動，係根據是日簽訂之兩國議定書。日代表曾迭經申述，此項條約之取消，不能予以考慮。日本方面持此態度，係根據一種信念，即此舉不但為鞏固「滿洲國」和平與安全唯一方法，且與遠東整個局勢有關。日本堅持一種希望，在時間過程中，中國將與「滿洲國」修好，日本根據此點，以為不至與中國無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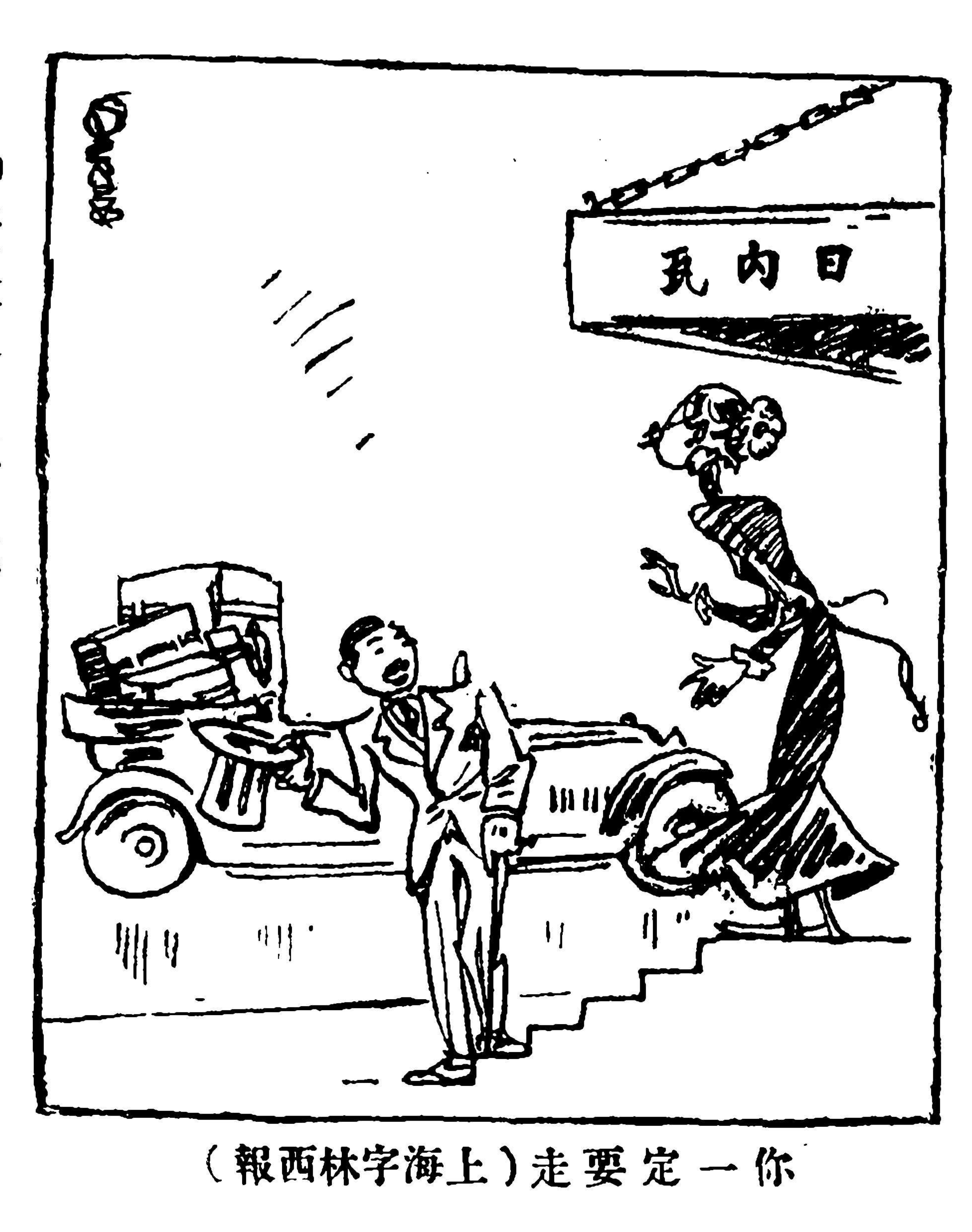
(四)日本對「滿洲國」之方針，即為協助該國維持秩序，並防禦外方侵略，保持其安全，以保護該國權益。此舉於維持遠東全境和平亦有貢獻。如日本接受報告草案，將造成東亞之不安，或致發生紛擾。日本意中深信條約之神聖，包括國聯條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在內，惟此種條約，僅係指陳一般之原則，在實行時，則吾人對於將應付之情勢實況，必須予以適當之考慮。國聯態度理應如此，關於目前之中日糾紛，日本深信，鑒於目前中國之異常的態度，除非對於此項條約原則之應用，使與實況調和，則基本的與完備的解決糾紛方法，不能實現。日本為企圖獲得遠東和平與幸福計，唯有使此項條約與達到此目的之必要行動，互相融和。

㈤「滿洲國」自成爲一獨立國以來，進步頗爲迅速，自免去失政以後，滿蒙漢人民之勤儉，已開始將有收穫，在彼等從來未知之文治政府權力下，此等人民任財政，鐵路管理及工商業方面，已有進步，張學良餘部，幾已完全肅清，惟在熱河省內，仍繼續有反抗之組織。

㈥熱河有盜匪與張氏之餘部，近頃因受國聯對中日糾紛態度之鼓勵，並鑒於日內瓦情勢之進步，張氏在邊境集中軍力。於此應注意者，即威脅「滿洲國」中心之熱河東境盜匪與張部，久已廓清，中國此舉，係爲在國聯前示威。熱河省爲「滿洲國」一部，日本與該國有條約拘束，須保障其安全，對此情勢，不能爲所活動。如張氏將軍隊撤至關內，則軍事行動，將不必需，國聯大會如通過報告書，則張氏態度似將愈見强硬，拒絕撤退軍隊，使情勢愈趨惡化。此種情勢，爲日本所切要避免，關於此項情勢之詳情，已見二月二十日致國聯之通知書中。

㈦（甲）報告草案一方面注重國聯盟約原則之重要，但未能貢獻有效之解決爭端計畫，草案中提議，解決方法須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原則，但調查團曾謂如中國無强有力之政府，則其建議之原則，十九不能實現。現時無此項政府，料於中國往史。與目前實際之狀態，此項政府無產生之希望，實現既如此遙遠與不定，故日本不能無限制的予以等候。(乙)報告草案稱滿洲主權屬於中國，日本觀點並不如此，滿洲屬於滿之人民，現時即爲「滿洲國」，因鑒於歷史權利，因大多數人民之特性，因中國際在滿洲帝王下，從未統治滿洲，因張氏之失政，故人民有獨立之權利，在以前之滿洲皇帝外，更有何人能爲再適當之滿洲統治者。（丙）報告草案建議，須日軍撤退，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會決議案中，誠然同意將軍隊撤退南滿線內．但日本同意撤退之條件，爲確定日僑生命財產得有保護。此時可追憶者，即日本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通過時，曾經聲明，謂其接受不能摒除日軍採取必需行動，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防滿洲各處盜匪與不法分子之生活，此種活動，顯係內滿洲特殊情勢發生，係爲例外之性質，推測報告草案之命意，以爲日軍撤退後，「滿洲國」全體之安全，欲托憲警予以維持，在世界歷史上，從未有此先例，此種悖謬理論，不能實行。如日軍撤退，則該地將迅速遍滿盜匪與張部，結果將入於無政府之紛擾狀態。如因採納報告書而發生此種情勢時，國聯是否準備負責。(丁)報告草案建議設立委員會，協助解決糾紛，並提議該委員會中包括俄美代表，日本根據盟約理由，曾反對非會員國代表參加，所提議

之調解委員會，故在邏輯上，對報告書中所定之委員會，亦應採取同樣之態度。（戊）報告草案中，既反對滿洲政權之維持與承認，又復向聯盟國及其他國家，作不予承認之提議，實屬一種越權行為，而足阻害和平的國際友誼與親善關係。



你一定要走（上海字林西報）

㈧報告草案，足予中國以一種刺激，而至使該國拒絕和平提議，迴避採取解決方法。其結果足使維持遠東國民安寧之期望成空。

㈨日本因負有極東方面治安之責，故擬一面援助「滿洲

國」，俾克作健全的發展，一面仍對華懷好意，且持忍耐之心，以期獲締結友誼關係。

㈩代表部更就國聯各國所採行動之重大性，喚起注意。即現成為報告書草案基礎之萊頓報告書，僅係於逗遛滿洲六星期，中國十五星期且渡其大部分時日於北平所作成者，故其內容雖有足稱者，但仍信其不適於作為最後解決案之基礎。故日代表部，不得不希望國聯在提出大會決定以前，重加考慮。

五、世界公論及國聯前途

當此遠東和平，業已絕望，世界危機，千鈞一髮之際，世界公論更一致擁護國聯，指責日本，並主國聯與美俄應共同對日，世界和平或則尚有一線希望，否則又將演空前之慘劇矣。

近日倫敦各報多主制裁日本。十八日倫敦「泰晤士報」批評國聯十九國委員會所草之報告書，謂其具有適中，公正及縝密之特質，足當國聯各國對極端重要爭議所發揮之熟慮輿論。該報繼稱，倘兩造中之一造假暴力而引起純然新局面，吾人以為國聯行政院嗣後必須對于全般情形，重行考慮，一俟國聯大會通過該報告書，惟望各會員國必須力避足以損礙宕延該建議案實施之任何行為云。十九日倫敦各報社評推

測，如日本不接受十九國特委會建議案時，國聯將採取何種行動。「星期泰晤士報」指陳，此事與美俄兩國態度，有重大關係。如二國充分與國聯會員國合作，日本所處地位，將極感困難。如日本覺察在世界完全孤立無一友邦時，則彼或將不得不重加考慮。此事或不能立時見效，大概須俟其感覺充分團結之指摘，並領會對華軍事之棘手。該報討論在中國境內發生戰事之可能時，主張採用禁止將軍火運往遠東，並禁止舉借外債之辦法，或能收速效。但最要者即為道德的制裁，英國無論如何，將不參加軍事制裁云。「觀察報」亦稱國聯不致使用武力，如採取武力，必召致國聯之顛覆云。二十二日英下院已討論禁止輸入軍火於日本，但西門則謂時機未至，尚覺過早。



請問，有日本的電報嗎？（倫敦晨報）

美國國務部十七日表示，美國是否參加國聯所組之調解中日爭端委員會一節，須留待三月初新任大總統就職後裁奪。美國官方對國聯報告書，保守靜默。但私人表示甚為滿意。彼輩深信其與美國政策完全一致，特別承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及否認『滿洲國。』其關於維持國際條約義務部份，亦甚愉快。華盛頓要人及若干熟悉東方事件之外交家，細閱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滿案建議後，多信其中談判委員會之提議，等於一種外交之姿勢。因日本若拒絕再與國聯接觸，則將未必接受談判提議。反之若日本接受任何調解提議，則談判委員會將無設立之必要，故即談判委員會之能否開會，亦屬疑問。某君更謂全部建議，亦有徒為一種姿勢之象，俾對於日本開啓將來談判之路，而解除國聯終止目前討論之責任耳。此外大多數外交家，則懷疑於美俄之參加，因俄外交家對於蘇俄參加之提議，亦大都淡然處之。

二十日萊頓在巴黎和平協會，發表一驚人演說。稱以現勢觀之，日本未能追隨西方政治思想與行為之最近演進，日本雖建立民主方式之政府，其陸海軍依然以封建基礎組成。其手握軍權者，雖號稱閣員，但超政府而獨立。惟對皇室負



上海新聞報

責，其效率自無庸置疑。但日本參謀本部態度，儼然與一八七〇年及一九一四年時之普魯士參謀本部相同。而在滿之日本國民，由過去十八個月以來之行動觀之，似與一八九五年在南非作傑穆森侵略者無異。歐洲政治思想在過去十年中之演變，殆如日本在一八六〇與一九〇〇年間政治思想之演變相同。現時國際關係，受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所拘束，一國為國家利益計，為其行為之唯一仲裁人，不容他人置喙，在今日已不復可能。現時每一國家之參謀本部，不但須受該國政府之統御，抑且須受在國際條約下所負義務之支配。此種事實，日本似未充分認明，因其未能認明，遂產生遠東危機。萊頓談及中國情形時，稱目前緊急問題，即如何協助中國，需若干時方可建設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氏對中國龐大之人力，具有極深刻之印象。中國之前途，似包括於下列問題，即此種優良人類，以何種狀態，在何時期，及由何人發動，可予彼等以自覺之統一勢力。日內瓦乎？抑莫斯科乎？此大問題之陰影，實蒙蔽東西兩方。現在中國寧願依賴國聯。但倘日本堅持其現有政策，致使國聯失敗，此種選擇或不得已而逆轉。日本向恐蘇俄共產主義，蔓延高麗，故對于中國南方赤禍之高潮，極其焦慮，日本倘對南京討赤予以臂助，本可歡迎，但日本不此之圖，竟強行在滿洲建立一由其一手造成之緩衝國，此舉只能增加日本所蓄意隄防之危險。此刻支配日本政府之日本參謀本部，自信彼大可蔑視莫斯科與日內瓦，但經由此項徑路，決無促成和平之可能云。（完）

國聯報告書草案全文

記者

國聯報告書由九國起草委員會於二月十一日起草竣事，十九國委員會十三日十四日略加修正通過。十八日由日內瓦將全文廣播世界。我國由眞茹電台接收。當日由外部譯竣發表。二十一日日軍大舉攻熱聲中，國聯大會開會開始討論報告書矣。

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欵所爲之種種努力，期使依據該條第九欵所提交大會討論之爭議，得有解决者，既不幸失敗，茲爰依照同條第四欵之規定，通過下列之報告書，以載明是項爭議之事實，及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

第一部　遠東之事變並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前八章之採用及本報告書之計畫

中日爭端之根本原因甚爲複雜，行政院所派遣就地研究之調查團會稱：『本項爭端中所包含之各種問題，並不如恒常所說之簡單，蓋此案極爲複雜，惟有對於一切事實之內容及其歷史背景有深切之知識者，始能對于此案表示切實之意見。』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對於中日爭端之歷史背景，及有關滿洲之重要事實，均有公正而詳細之叙述。該報告書已另行印，於此若再節要或重述，自爲事實之不可能，且亦未免多事。大會于研究中日兩國政府所送致之意見書後，即採用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之意見，作爲本報告書之一部份，但爲使調查團報告書之陳述完備起見，則將關於本爭端各方面行政院及大會所採取之種種辦法，以及調查團報告書內所未曾叙載之某某事實，如一九三二年初，上海戰事之起源，特爲叙述，自屬必要。關于此等事件，本大會則採用各國領事調查團送致本大會之報告，（此項報告已另行印，）以作本報告書之一部份。又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初，滿洲各事件之詳情，亦有重述之必要，因調查團報告書並未追溯至該日以前也。本爭端發展之簡單歷史的叙述，將載於本報告書之第二章，並須同時參閱調查團報告書中之事實的紀述。第三章中申述本爭端之重要特徵，及

大會根據主要之事實而擬之結論。第四章則載明大會對於本案所認爲公允而適當之建議。

第二部　中日爭端在國聯方面之進展

（一）發展之簡述

自此案提交國聯後，行政院及大會屢次之決議，均視本案在遠東情勢之變遷而定。當中日爭端發生之初，中國政府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將本案提請國聯處理時，事變之範圍，不過僅及於瀋陽及東三省內之其他地點而已。行政院時並獲得日本保證，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只須日僑之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之保證，則日本可將軍隊撤退至南滿區域以內，此即係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決議及十月二十四日決議草案之旨趣。後者除日本外，爲行政院全體所同意，故能使行政院向日本代表團再行求取承認，在日本代表拒絕上項草案後，因日本復堅持須解決中日各根本問題，遂使行政院方面，更行提出辦法，以期使兩國之各問題，得有最後之根本解決。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接受日本之提議，決定組織一『五人調查團』，赴當地調查，並將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具報于行政院。在十二月與三月之間，遠東情勢甚形惡化，日本軍隊完全占據南滿，並開始侵占北滿。在滿洲以外，中日正式軍隊劇烈之衝突，已在上海開始，且進行未已。同時滿洲日本軍隊占據之區域內，行政機關開始組織，形成「獨立國」之建設，名爲「滿洲國」，否認中國之統治權。嗣後中國申請行政院，除按照盟約第十一條外，並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此項爭執，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因中國依照第十五條及第九節規定請求之結果，行政院將爭執事件提交大會。調查團報告書，爲詳細審查爭執之實質所必要，故從一月起，在未接到調查團報告書以前，行政院及以後大會之主要任務，在盡其力之所及，以停止敵對行爲，並制止形勢之更形擴大，同時保持當事國之權利及盟約之原則，使不受「既成事實」之任何影響。大會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明白表示聯合會對於爭執事件之態度，聲言在未遵照盟約解決以前，聯合會會員國應不予承認任何情勢任何條約或協定，其造成之方法，違反盟約或巴黎公約者。上海敵對行爲告終，但在東三省日本軍隊，或『滿洲國』政府軍隊，繼續與中國非正式軍隊作戰。一九三二年九月，於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後之數日，日本政府態度又有根本之改變，即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政府是也。調查團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不能在九月底以前，並即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此項期限，在盟約內規定，依照第十五條所載送報告書於大會者，故大會經當事國之同意，於七月一日決先展緩必須之期限；但了解此種展期，不得認爲先例。調查團因此遂能在當地完成報告書，當事國遂能致送報告書同意見書，而行政院與大會亦能審查所有如此獲得之材料。此種材料之審查及與當事國意見之交換，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起，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繼續不斷，經行政院討論以後，大會根據調查團報告書所載之材料及結論，依照第十五條第三節，以當事國談判之方法，設法解決爭端，但無效果，以故大會依照該條第四節通過報告書。

（二）爭執提出國聯之起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在南滿發生之事件。行政院最初之討論，中國之請求行政院，由於日本軍隊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在滿洲所取

之舉動，因瀋陽為日軍所守衛之南滿鐵路地帶，日本軍事長官，遂以軍事上之防範必要為詞，派兵至地帶外，特別至地帶相毗連之中國城市及在瀋陽終止之鐵路線。中國城市如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他處，遂被占據，中國軍隊被逼散或繳械。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依照盟約第十一條，申請行政院立即採取步驟，制止情勢之再有變化，以致危害國際之和平，並回復事變以前之狀態，及確定中華民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目。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授權行政院主席，(即西班牙代表婁洛)致緊急申請書於兩國政府，制止任何行動足以使形勢擴大或有礙和平解決此項問題者，並勸兩國政府可立即進行撤退其軍隊，而不危及其人民之生命與財產。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主席根據自兩當事國所得之報告，向當時大會例會解釋情勢，聲言日本軍隊撤退至南滿鐵路地帶以內一節，正在進行之中。並謂九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已在行政院宣稱進行撤兵，除瀋陽及吉林二處，在鐵路地帶以外駐有少數日本隊伍者，僅新民鄭家屯，為保護日本僑民，免受中國兵士及土匪之侵擊，因此時士兵及土匪正在擾亂上述之地方。當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通過下列議決案時，(參觀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國聯公報第二三零七項)其情形如此。決議案如下：(一)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政院主席所為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二)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三)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四)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五)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極欲避免採取任何行動足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六)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八)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行政院之願望未得實現)。十月九日，中國代表並為日軍繼續極積進攻，用飛機轟炸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錦州，要求行政院召開緊急會議。行政院在九月開會時，曾決定將該院之會議錄及關於中日糾紛之文件，送致美國政府，同時美國政府亦表示與國聯態度十分同情，十月十六日，行政院決定繼續與美國政府合作，並邀請美國政府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以便商討巴黎非戰公約條文與滿洲不幸現狀之關係，及關于該問題之其他一切討論。美國政府送致同樣照會於中日兩國政府。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提出一決議草案。除當事國外，一致同意。該決議草案。于申述中日兩國政府按照九月三十日決議案所承允之約束，及日本代表所稱日本在滿洲無領土企圖之宣言後，即請日本政府立即開始將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於下次開會以前，全數撤盡。並請中國政府準備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辦法，以保證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該草案為實行起見，且將

詳細辦法亦略加規定，該決議草案復向中日兩國政府建議，日軍撤盡後，兩國應立即開始直接交涉，談判中日間一切懸案，尤其關於最近事件及關於由東省鐵路情形所發生之糾紛。爲達上項目的，行政院建議兩當事國，應組織調解委員會，或類似之永久機關。最後提議，行政院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再行集會。十月二十三日中國代表接受該項決議草案，視爲最低限度。日本代表則提一對案，說明日本政府鑒於滿洲局勢之緊張情形，不能預定日軍撤盡之確切日期。日本政府認定恢復較寧靜之心理狀態，爲絕對必要，因此決定原則數點，爲中日兩國間經常關係之基礎，但日本代表無權將此種原則列入決議案中，亦無權在行政院會議席上詳細討論，以爲此種原則，只應爲兩當事國直接談判之基本條件。行政院認爲既不知悉『原則之內容，當然不能在決議草案內提及。該決議草案，因日本代表之反對，(十月二十四日)未曾通過。行政院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中國代表於十月二十四日會議後，曾代表中國政府向行政院主席發表下列之宣言。『中國與其他國聯會員，素主張受盟約之約束，謹愼遵守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中國政府矢志盡盟約上所規定之一切義務。』爲證明此種意志，關於條約解釋中國與日本之一切爭執，極願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用公斷或交法庭解決之。爲實行此種意志，中國政府預與日本訂立公斷條約，一如中美新近訂立之公斷條約，或近年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訂立之多數公斷條約然。

(三)日本軍事行動在北滿之進展

行政院十月開會以後，日軍在滿洲洮昂鐵路之嫩江橋附近，復從事攻擊。嫩江橋於十月間被黑龍江主席馬占山軍隊所毀，以阻止張海鵬軍隊之前進，蓋據中國方面稱，張海鵬係受日本之主使而取攻勢者也。爲護干涉嫩江橋之修理爲合理，日本政府曾向中國政府聲稱，謂嫩江橋係依照合同，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建築，中國方面尚未償還債務，且不願將此債改爲借欵，故此路可認爲屬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該社對於保護該路財產及維持該路交通，自屬極爲關心云。十一月二日日本政府聲明，因南滿及洮昂鐵路局之請求，於是日派遣工兵一隊，由步砲及空軍保護，前往修理鐵路橋。日軍當即與拒絕退讓之華軍衝突，而將其擊退。十一月中，日本軍隊遂開到，且越過中東鐵路，而取得昂昂溪。嗣並於十一月十九日，取得齊齊哈爾。

(四)改組滿洲行政機關之辦法

當軍事上行動如此向滿進展時，民政機關之改組，亦復同時進行。就瀋陽言之，在九一八事變發生，政局解組以後，當地政府首即交由日本上校土肥原負責。嗣於十月廿日，則由在東京帝國大學畢業之法律博士華人趙欣伯充任市長。時遼寧前省政府已遷往錦州，因又組織一遼寧省政府，以資對抗。九月二十四日所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十月間改爲遼寧省自治公署。十一月七日，自治公署復又改爲代理遼寧省政府，宣告與從前之東北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脫離關係。同時復成立最高指導部，其職權之一部，即爲指導並監督省政府及鼓勵地方自治。凡此種種新機關，以及發行紙幣之銀行，均派有日本顧問。此項顧問，則大半爲南滿路具有勢力之職員。中國代表則堅稱，瀋陽吉林及其他日本占據之地點，所有種種新機關之成立與維持，均應由日軍負責，以爲此種種機關，均係日軍之傀儡，日軍之產生物。日代表則答復，以爲日本當局除鼓勵華人自動組織團體維持秩序外，別無他法，此等團體果能實盡其職責，則對使日本政府屢次所正式

表示之願望，亦謂從速撤兵一節，較易實現。不第此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中國代表團曾將鹽務稽核會辦克利夫蘭德博士之迭次報告，送交行政院。據該項報告，則日本陸軍當局彼時正以武力奪取滿洲各地之鹽稅。而據日本公文之所述，則謂日本陸軍當局將中國鹽稅機關之餘欵，另行移轉於他一中國機關，（當地之地方維持委員會）不能謂為不當。

（五）一九三一年十一十二月間之行政院會議，調查團之組織

是時行政院正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集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方面提議派遣調查團至遠東調查。並謂，日本政府依照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從速撤兵至南滿鐵路區域之眞誠的願望，決不因此項調查團之產生與派遣而有所變更。該項提議經考慮後，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乃通過下列之決議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撤退至鐵路區內。（二）行政院認為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為嚴重，茲悉兩方担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行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事。（三）行政院請兩方繼續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間各項問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防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息，均可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無辦法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為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證，並無任何防礙。（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與召集會議。』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於提出是項決議案時，曾鄭重聲明行政院對於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及其自身之確信以為兩國政府將充分履行該決議案之約言各節均極端重視，並稱雙方均避免任何足以更致戰爭或有事態擴大之行動，實為必要而急切。上項決議案通過時，美國政府曾表示愉快，謂實已有確切進步。

（六）日軍攻擊錦州—南滿方面中國殘餘行政權之摧滅

當行政院從事草擬上項決議案時，中日雙方均曾請行政院對於延及滿洲西南部之軍事行動的危險，予以注意，因而有一種努力，即設法在日軍與錦州張學良之軍隊間，設立中立區域。惟是此種努力，不幸失敗。日本代表，當該決議案通過時，關於該決議案之第二節，曾聲明接受。『惟須了解該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軍，因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免滿洲各地土匪或不法分子之蹂躪所必須採取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省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態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歸於消滅。

十二月廿三日，日軍即開始向錦州方面進攻，而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實行占領。日軍當更進至長城，而與駐紮長城南山海關之日軍連絡。此

種軍事行動之結果，即爲南滿方面中國行政權之完全摧殘。

（七）在上海之敵對行爲——敵對行爲之起源——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後

滿洲以外各地情形，日益險惡。上海亦然。

關於上海事變，國聯前後從於二月初間在上海當地組織成立之領事團委員會，共收報告四件，叙述事變之經過，自開始之日起，至三月五日爲止。其後之事件，均載在調査團報告書內。按該調査團之組織，已於上文解釋，係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於三月十四日到達上海。

先是在朝鮮曾發生嚴重之排華暴動，一如調査團報告書所述，是項暴動引起一九三一年六月以後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埠之抵制日貨。日本軍隊之佔領滿洲，使抵貨益見緊張，在某數事件中，中國政府及官方組織且有積極之協助，日本商務受重大之損失，兩國人民間之緊張情感，益趨銳化，嚴重事變隨即發生。因是，上海日僑遂請本國政府派遣軍隊戰艦，制止排日運動。其後日本總領事即向中國上海市市長，提出五項條件。

上海市長於一月二十一日聲明，對於其中兩項條件，礙難照辦（即充分制止排日運動，解散一切挑撥惡感，煽動排日暴動風潮之排日團體。）

同日，日本海軍司令公布倘中國市長答復不能滿意，爲保護日人利權起見，決採取必要步驟。一月廿四日，日本海軍增援軍隊，到達上海，謠傳華界閘北區，中國駐軍，亦在增兵。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總領事要求中國方面，在次日早晨六時以前，對於所提條件，給予滿意之答復，上海市長曾向各國代表表示意旨，將盡量讓步，以求避免衝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之晚間，遂停止抗日會，其他抗日機關，亦經中國警察分別封閉。一月二十八日晨，日本海軍司令通知各國駐軍司令，倘中國方面無滿意之答覆，決於次晨採取行動。公共租界工部局開會決定當日下午四時起，宣布戒嚴。至下午四時，日本總領事通知領團，謂業經收到中國答復，接受日本一切條件，該項答復可謂完全滿意，暫時不採若何行動。

同時，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爲適應當時之緊急情形，將租界劃分區域，指定各國駐軍分別担任防務。防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日本防區，不僅租界之一部份，幷連帶突出界外之地段，西至淞滬鐵路。日本海軍司令部，位在該突出地段之極北端。屬工部局之兩路，北四川路及狄思威爾路，平時向有日本海軍陸戰隊駐所。午後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宣稱：鑒於目前之緊急狀態，帝國海軍，對於有多數日本僑民居住之閘北一帶情形，極爲關懷，已決派遣軍隊前往該處，希望中國駐閘北之軍隊，迅速向鐵路以西撤退。一句鐘後，日本陸戰隊及武裝平民，向鐵路進發。其最後一隊，企圖由入租界及防守地段之河南路柵門侵入車站，經駐守該段之上海義勇隊，加以阻止。該義勇隊，奉有嚴格命令，其原則爲防守軍隊之職責，限於防禦，不能進攻。遵照防守計劃派至閘北一段之日本軍隊，與中國軍隊相接觸。據領團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所稱，該項中國軍隊，即使情願撤退，亦有時間所不許。

（八）在上海之敵對行爲——行政院根據盟約第十條之討論——大會依照第十五條之第一次討論——上海敵對行爲之終止

上海戰事，因此遂即開始，當時正在日內瓦開會之行政院及在上海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曾屢次致力制止。上述嚴重事變發生後，中國遂於一月

二十九日要求將爭執事件，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之。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國及日本外，向日本政府提出緊急申請書，請注意盟約第十條。按照該條之意義，『凡忽視該條規定，損害合聯會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國均不應認爲有效。』

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因中國之請求，將本爭執事件提交大會。大會於三月二日召集開會。行政院在大會開會之前，曾作最後一度之努力，以圖停止戰事。於二月二十九日，提議在上海組織圓桌會議，惟其舉行，須待就地已訂有停止敵對行爲之辦法。

行政院之提議，未曾實行。因戰事仍然繼續，三月三日，大會於聽取雙方代表聲說之後，於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如下：

『大會於申述行政院二月二十九日所議決之提議，並聲明不防害提議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之後，（一）請中日政府，立即採取必要之方法，使兩方軍事當局所發停戰之命令，得以有效。（二）請求在上海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列强，以前項辦法實行之狀態報告大會。（三）勸告中日代表，以上述列强文武官憲之協助，開始磋商，訂立辦法，此項辦法，須確定停止敵對行爲，並規定日軍之撤退，務請上述列强，隨時以磋商情形，向大會報告。』三月五日，美國政府暗示已經訓令上海該國軍事長官，通力合作。

經各方所提議之會議於三月十四日在上海開始進行。大會所組織之十九國委員會，因中國之請求，曾兩次從中斡旋，將各種困難，設法排除，卒於五月五日，在上海簽訂停戰協定，同月六日，日本軍隊開始撤退，至五月三十一日，由日本派至上海各師團，均已再行登船。各該師團中，惟第十四師團經改派前往滿洲。七月一日，大會接到報告，稱僅有極少數之日本陸戰隊，依照五月五日協定，暫時留駐少數處所，與租界及越界所築各路線相隣近。嗣後各該隊伍，亦已撤退。

中國方面認日本在上海之干涉，致中國兵士人民死亡損傷及失踪者達二萬四千人，物質上之損失估計約值十五萬萬餘元。

（九）日本在滿洲佔領之進展——行政改革之進行——『滿洲國』之憲法

當上海事件正在發展之時，滿洲之時局，亦在進展之中。二月五日哈爾濱爲日本軍隊所佔領，嗣後數個月內，日本軍隊繼續向中國軍隊殘部暨「義勇軍」「土匪」及其他各種「非正式軍隊」，作軍事行動。小規模之戰鬥，蔓延於滿洲一極大部分之地面。同時行政上之改組，亦在進行之中。其最初各時期，已於上文述及。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有一最高行政院會議爲滿洲全部而成立，二月十八日該會議發表獨立宣言，二月十九日日本代表於日內瓦行政院會議中說明在滿洲地方『獨立』之意義與『自治』之意義相同，日本對此種獨立之成功，曾以贊成之態度視之，三月九日，各地方行政機關遂行合併爲一獨立『國家』名爲『滿洲國』，該國執政一席，由前淸宣統皇帝溥儀君承受之。

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聲稱，該遜帝爲日人自天津日本租界勒綁押送至瀋陽，其目的在建立一傀儡政策，以該遜帝爲皇帝。中國政府對該號稱國家之建立屢次詆爲非法，而該『號稱國家自成立伊始以及其後發展過程中，所有創立維持，均係由駐滿日軍指使協助』。

（十）國聯大會之討論——三月十一日之決議——關於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擬具報告書期限之決定

同時大會繼續在日內瓦所討該項爭執事件，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經詳細討論之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一節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二）聯合會會員，担任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三）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均不能認爲有效。鑒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一切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爲世界和平機關之基石，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在本會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受理之爭執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第二節，大會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并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第三節，大會條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執，條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提交大會。並條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鑒於本會接受處理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當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節所規定「說明建議」手續之義務，決定組織一十九委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爲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秘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一）應從速報告關于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海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二）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實行。（三）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四）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審判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五）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六）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七）于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爲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致委員會，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召集之。』三月十二日美國政府宣稱，國聯大會之措施，實足證非戰公約暨國聯盟約所賴爲基礎之安全與正義之原則，成爲國際公約。美國政府所爲

欣慰者，世界各國，茲已聯合一致，採取一種政策，即對於因違反各該條約所獲之結果，不承認爲有效，此於國際公法，誠爲一特殊之貢獻，而亦和平建設之一切基礎也。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國聯大會接據報告，調查團之報告書，不能於九月前撰擬完竣。大會得當事雙方同意之後，決定就確屬必須之範圍內，將國聯盟約所規定六個月擬具報告書之期限，予以延展。國聯大會主席，於六月二十四日函致中日代表，提議延展盟約所規定之期限時，曾稱『本主席職責所在，用進一言。本主席深信當事雙方，將恪遵其在行政院中所爲不擴大局勢之諾言。該項諾言，因曾以明文載諸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暨十月十日決議案中，該項決議案，仍有充分之執行效力者也。此項決議案，在六個月限滿後，于延展之期限中，將繼續有充分之效力，貴代表定與本主席同此意見。茲又請注意者，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該兩決議案重予申述』，國聯大會主席於通過延展期限一事之後，曾述及其函中。並稱『此事既然爲大會所採取，決定授權本主席，聲明當事雙方，必不得有任何行動，足以危及調查團工作之成功，或國聯爲促進解決爭端所盡之努力。本主席茲復有提請注意者，即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曾經宣告國聯會員國，對於凡以違反國聯盟約或非戰公約之手段所締造之任何局勢條約或協定，俱負有不予承認之義務』。

（十一）『滿洲國』之組織——日本承認『滿洲國』

同時組織『滿洲國』之手續繼續進行。該政府則設一中央銀行，并接辦鹽稅行政（聲明願繼續償付外債所需欵項之平衡的部分該項外債以鹽稅收入爲担保者）關稅行政關於以關稅爲担保之債務及賠欵以及郵務行政等事務作同樣之聲明。

滿洲國軍隊之造成，出請被聘爲顧問之日方官吏之助力。日本政府于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通知書中宣稱，『目前以友好之精神予滿洲國軍隊以援助以應其維持治安恢復秩序之需要。』

依據日本政府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意見書，日本駐軍東省『于二三年內可將最主要之股匪予以肅淸。』

日本與『新國』之關係，自派遣武藤將軍駐「滿洲國」國都長春後，亦經確定，武藤于八月八日受命爲關東軍總司令，同時並任有特別使命之特命全權大使及關東總督，統轄領館事務，關東租界地之行政，以及在東省所有之日軍。此新任大使並未呈遞國書，僅日本一方面曾有此項任命。

九月十五日武藤將軍與「滿洲國」國務總理簽訂日滿議定書，內有下列之規定：

『茲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概應尊重之。」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相反的協定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欵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

（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合作以維持彼此國家之安全，爲此目的所需要之日本國軍隊，應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

滿洲國遂得日方正式承認，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承認，曾提抗議，並說明『日本援用其對朝鮮之先例，實際上置東省於保護國之列，以為合併之初步。』

（十二）行政院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討論

該項報告書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簽字，並於十月一日分別送達兩當事國及其他盟約國，日本政府曾要求至少六星期之期間，以便草送意見書，行政院因于九月廿四日決定至遲于上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始討論。

當場行政院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之代表凡勒拉君）表示遺憾，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之前，日方不俟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且與之簽訂條約，其所取之步驟，不得不認為於爭端之解決有礙。國聯特別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公開會議時，亦表示同一之遺憾。

凡勒拉君又謂：『在過去一年間行政院以團體之資格，與組成行政院之各國政府，對於此項嚴重爭端之是非曲直，始終謹慎，未輕發一字之批評，因已組織調查團對于問題之總結予以考察，而在調查團製成報告書以前，以及國聯討論報告書以前，此整個之問題，乃祇能認為留待判決之案件。』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開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對於主席所問之問題，李頓爵士以調查團名義，答稱，本團同人對報告書不願有所增加。

關於報告書中所包含之建議，行政院認為在中日代表之聲言中不能覓得兩當事國有任何協調之可能，足以使其有益的進行討論，及貢獻意見或建議於大會者。

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院祇可將調查團報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及會議紀錄遞交大會而已。

（十三）大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試行商議解決辦法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開會，經一番討論後，即於十二月九日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現接到調查團報告書，該調查團係依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案所組織者，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紀錄，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大會之討論，爰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一)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發表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二)起草提案，以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所提交大會之爭執。(三)在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會。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擬就決議草案二號及聲明書，指明該委員會照此根據，認為可繼續其圖謀解決此爭端之努力。

決議草案如下：

第一號決議草案：

『國聯大會；認為依據盟約第十五條規定之條款首要之義務，厥為力謀爭端之解決，故目前大會之職責，並不在草擬報告，陳述爭端之事實，以及對於該項爭端提出建議，以為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已訂立原則將國聯對于解決爭端之態度，予以決定；確認於該項解決辦法

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暨九國公約規定之條款，必須予以尊重；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爲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申述之原則並注意及該報告書第十章所爲之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商議，以求解決；指派國聯會員國之在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者組織一特別委員會。

『以爲美國及蘇聯如能應允加入談判最爲合宜，付予該上述委員會以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是項談判之責。

『授權該會得因欲使任務執行之順利採取各種必要辦法。

『申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之工作情形。該委員會應有徵求雙方同意而訂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提之期限之權，如雙方不能同意於該項期限時，該委員會應即呈報，並同時將關於該案之建議呈送大會，大會應暫時停閉，但該會主席得因必要而立即召集會議。』

決議草案第二號如下：

『大會對于依據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委派之調查團所給予之厚助，表示感謝，並宣言該團之報告書，爲一種忠實公正工作之模範。』

意見書如下，『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決議請該會之特委會（一）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暨雙方之意見書以及各方在大會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提議，（二）根據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將該案交辦之決議，草擬關於解決該項爭執之建議，（三）該項建議應於最短期間送呈大會。

『如該委員會以爲須將事實及情勢之大概報告大會時，則在調查團報告書之前八章中可以得到該項陳述所必需之材料，因該委員會以爲報告書之該部分中關於各項之主要事實，已予以一種平衡公允與完整之敍述矣。

『但該項陳述尙非其時，因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爭執之解決，大會應先盡力調解，設調解而成功，則該會應即印行一種關於是項事實之適當報告，若調解而失敗，則應依據同條欵第四節之規定發具該項爭執事實經過之報告及關於該案之建議。

『在根據第十五條第三項繼續努力調解之時，大會受盟約對於臨時發生事件所賦予之責任，自應特別審愼，所以本委員會於本日提出大會之決議草案僅限於關於調解之建議。經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特委會奉命擬一雙方可以同意之解決爭執辦法，並以爲美俄如能參與協助，雙方代表之努力，尤爲相宜故提議應邀請該兩國政府參加談判。

『爲避免誤會起見，茲聲明現時所擬與兩非國聯會員國合作者，純係辦理以調解求解決之談判。爲此本特委會提議本委員會應視爲辦理此項談判之一新委員會，應受有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該會會議之權。

『該談判委員會因執行任務於必要時得便宜行事，且該會可以諮詢專家，並該會如認爲適當時，可以將其職權之一部分，交一個或較多之小組委員會或一個或較多資望素孚之人員辦理之。

『關於法律事項，該談判委員會會員應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十八決議案之（一）（二），兩項爲根據。關於事實經過，應依據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中之記述，至於攷慮解決辦法，則應依照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中所立之原則辦理，並應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之建議。

『十九國委員會以因該項爭執情形之特殊，認爲如僅恢復一九三一年

九月前之情形，不能作爲永久之解決，而維持與承認滿洲之現政體，亦不能視爲解決之辦法」。

十二月十五日會將兩決議之草案及意見書送達雙方，並經中日代表提出修改，嗣本委員會委員長及秘書長奉命與雙方進行談話，十二月二十日，委員會議決閉會，並規定最遲須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俾談話得以繼續進行。

（十四）日本在山海關長城內之軍事行動

一九三三年一月初山海關發生嚴重事變，該關位於長城之終點，據北平遼甯之中心點，在軍事上素佔重要，適當爲自滿洲進犯者所欲深入現所稱河北省之衝道，且從河北省爲入日本認爲係『滿洲國』一部分之熱河省之捷徑，據日方消息，張學良將軍將大批軍隊自河北省北部運入熱河，惟據中國方面消息，則謂日本軍隊對於熱河已決定取大規模之軍事行動。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日方報告，在前數日間中國軍隊之集中爲抵抗熱河，已昭然若揭，日本代表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聲稱駐北平日本當局，曾極力勸告張學良停止軍事行動無效，遂在此緊張不安狀態之中，於一月一日至二日之夜間發生山海關事件。

日本關東軍軍隊越過長城攻擊榆城，旋於一月三日占領之，中國政府確知此役華人民衆被殺者，不下千數，當以日本非法利用條約上之特權，於一月十一日向一九〇一年和約簽字各國提出抗議，並聲明中國軍隊因防護正當權利而抵抗日軍侵略所發生之情形，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責任。

（十五）協商調解之失敗

九國委員會復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集議，說明關於議決案草案及附加理由說明書，雖仍與有關各代表國繼續談判，爲除中日代表國於十二月間所提之修正案外，並未接到新提案，但據日本代表團稱，新提案尙在與本國政府接洽中，當可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之。

一月十八日，委員會接到此項提案，得悉其內容與委員十二月十五日送交兩當事國者，有數要點根本不同。日本代表團既於新提案時特別注重對於指派之調解機關僅能包括國聯會員國一項，則九國委員會以爲日本政府倘對於決議草案不過反對此節尙不難與關係各方磋商，解決此問題。是以委員對於此點要求補充說明，是否日本政府如此項困難可以解除，即預備接受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草案第一號。委員會以爲與中國代表團繼續談判以前，尙須等候日本對於此點之答復。因中國代表團之提案尙不如日本提案之於決議草案持根本之異議。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說明日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之說明書其要旨謂即使草案內刪除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之規定，日本政府亦不預備接受決議草案之第一號。日本代表團分致此說明書，曾以本國政府名義，提出新提案。

委員會經將此項提案（附件一）連同中國代表團對於十二月十五草案原文（附件二）之修正案一併審察後，以有除聲明無法製定一雙方可接受之草案外，不能更有何辦法。且中國代表團及委員會自身均以邀請美俄兩國參加調解，認爲重要，如果委員會須照日本提案之意義同時修改草案中其他規定，則殊難因日本一國之請求，即刪除邀請各該國之規定。

委員會又以即使將理由說明書改爲宣言，由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宣讀，關係各方，並可自由提出保留，日本政府亦不能接受十二月十五日委員會所定之原草案，而必以新提案對於原文要求重要修正，而爲委員會所不能

接受者。

因此情形九國委員會以爲業經努力預備求得雙方贊同之調解以符其受託之責任後，但仍似不能向大會提出此種建議。

是以委員會爲實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第三段第五節所受託之責務起見，已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擬具報告書草案。

本決定開始擬具此項報告書草案時，委員會不得不提明調解失敗後惟大會有權實施第十五條第四節之條文，惟委員會仍可接收雙方所擬提出之任何其他提案。至二月八日，日本代表曾將對於一月十五日原文之另一修正案提交委員會。二月九日，委員會考慮此項修正案後，認爲可再將有關該案者，詢問日代表，尤以日本政府是否能接受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之第七項原則，即關於在滿設立廣義之自治機關，並承認中國主權行政之完整，作爲預定調解基礎之一。並將此問題於同日備函送交日本代表團（附件四）。二月十四日，日政府復文內稱確信維持與承認滿洲國之獨立爲遠東和平之唯一保障，而此全體問題或由中日兩國依此基礎解決之（附件五）。委員會於答復此函中，深表惋惜，只得認二月八日之日本提案爲絕未給予可資接受之調解基礎，並復以在大會末次會期以前，委員會自仍願對於日政府擬另提之提案加以審查，但日本代表團當確知若加重現有狀態，定使一再努力調解之責務，即不失敗，亦必更困難（附件六）。

第三部　爭議之主要特性

由此記述，可見行政院或大會繼續試覓中日爭議之解決方法，已逾十有六月，並已根據盟約各條及其他國際公約通過多數議決案。凡事變之歷史背景，其情形之複雜與日本在中國境內行使廣大權利之滿洲特殊情形，以及在滿洲數處中日當局間事實上現有關係之錯綜複雜，均證明國聯之長期盡力於協商及調査確爲必要，然行政院及大會所抱希望以期由各方之聲明及其參加通過之議決案，而促現狀之進步，則已失敗，而現狀反趨於更惡劣。在滿洲或在國聯會員國之一之其他地方，其軍事行動，誠如調査團所稱爲『變相的戰爭者』猶日進不已。

大會將爭執之特要各點詳加考慮後，得如下之結論，並知悉下列各項事實。

（一）提交國聯大會之中日爭執，發生於滿洲，中國以及列強始終皆認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其主權屬於中國。日本政府，於其對調査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內，曾駁在範圍極小之南滿鐵路區域內，中國前給俄國，嗣轉讓於日本之權利，與中國主權衝突之說，謂：「其實此項權利係由中國主權而來」。

中國始給俄國，嗣給日本之權利，均起源於中國之主權。依照一九〇五年之北京條約『中國皇室政府應允俄國按朴次茅斯條約，對於日本之一切讓予，』一九一五年，日本展長其在滿洲權利之要求，係向中國政府提出。其後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條約，亦係由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所締結。華盛頓會議時，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團聲明日本放棄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某項優先特權，並云：「日本之所以決定放棄者，係基於一種公平溫和之精神，始終注意中國之主權，以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云云。

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九國公約適用於滿洲，自與中國其他各部無二。

即在此次衝突之初期，日本對於滿洲爲中國之一部之說，亦從未持異議。

(二)就已往之經驗而言，從前支配滿洲之當局，對於中國其他各部之事務，至少在華北方面，均具有相當之勢力，在軍事上，政治上，處於有利之地位，尤無疑義，若强將該省與中國他部割開，勢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

國聯大會提出上述事實非不注意及滿洲過去之自治歷史。舉其極端之例，在中國中央政府權力極弱之時代，張作霖之全權代表竟以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名義，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與蘇聯締結關於中東鐵路，航行劃界以及其他問題之協定。推該協定之條文，顯然表示東三省自治政府，並未自視爲對中國獨立的國家之政府，蓋該政府僅信關于中國在東三省之權益，東三省政策亦可自行與蘇聯談判，雖則數月前中央政府已與蘇聯締結關於上述問題之協定。

(三)東省之自治亦可於以前之張作霖及以後之張學良爲民政及軍事領袖與夫隸其所屬之軍隊及官吏在三省內行使權力各節窺見之，但張作霖迭次宣告之獨立，從未表示張氏本人或東三省人民有欲脫離中國之願望。張氏軍隊之侵入關內，僅係加入內爭，而並非視中國如外國，故在東省屢次戰爭，及獨立期間，東三省仍爲中國之一部份。且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張學良已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威矣。

(四)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二十五年，中國與東三省之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亦繼續發展。在中華民國時代，東三省所組成之滿洲，已爲中國他省移民完全開放此項移民取得土地後，已於種種方面使東省成爲中國本部，在長城以北之延長部分。東三省人口約三千萬，其中漢人及與漢族同化之滿人，占二千八百萬。且於張作霖父子時代，中國人民以及中國人之利益，對於發展及組織東三省經濟利源較前尤爲重要。

同時日本在滿洲所獲取或要求之權利，其影響所及，足以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此項限制之情形及程度，殊屬逾越常軌。例如日本之治理遼東租借地公然行使與完全主權相等之權利。又日本以南滿鐵路爲中心，管理鐵路地帶，包括多數之城市，以及人烟稠密之要鎮在內，例如瀋陽長春等地。日本在此數處管轄警政，稅捐，教育以及公用事業，並在各處駐紮軍隊，如遼東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地帶內之路警，以及各處領館之警察。此種狀態，如係雙方澈底了解之密切，經濟及政治合作之表現，或可長久繼續，不致發生糾紛及不斷之爭執。但因無上述條件，此種狀態終必引起雙方誤會及衝突，且兩方權利之相互關係，法律狀況之有所不能確定，以及日本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國家思想之益形對峙，又爲許多爭執及糾紛之源也。

(五)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每一方在東省對於他方均有正當之不平理由，因日本利用有疑問之權利，而中國則阻礙無疑問的權利之行使。在「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前之最近期內。中日兩方曾竭力以外交談判之通常方法與和平手段解決兩方懸案，此項手段，並未用罄，但中日間在東省緊張之情勢，日見增加，且日方意見，主張於必要時，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

(六)在中國目前所處之過渡及建設時期以內，雖有中央政府之努力，以及已經獲得之極大進步，然政治上的騷亂，社會上的不安，以及分裂之

趨勢，實爲過渡情形所必不能免，此所以必須運用國際合作之政策也。此項政策之一種方法，即凡中國爲使其人民改進及鞏固其國家而請求之關於革新制度之技術上幫助，悉由國聯繼續供給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所表示之國際合作政策，其原則今仍有效，然遲遲未能實行者，要皆由於中國不時有激烈之排外宣傳也。由經濟抵制及學校之排外教育兩方面，此項宣傳之發展，已造成使此次爭執爆發之空氣。

（七）「九一八」前，中國爲表示對某事之憤慨，或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之抵貨運動，足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緊張，「九一八」事件後之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

（八）國聯盟約對於解決爭議之規定，其目的係在制止足使國家與國家不免決裂之緊張局勢，國聯調查團認爲中日間之一切爭執，均可用公斷程序解決，但中日爭執之聚集的增加，已使兩國間關係，更形緊張，因此自覺受損之國家，於外交談判過分延長之時有不得不喚起國聯對於此項局勢之注意。且國聯盟約第十二條所載。『（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九）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至翌日爲止，當地日軍官或許自信其行動出于自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定其爲必無。但日軍是夜在瀋陽以及東省他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不能認爲自衛手段，即日本嗣後在爭執進行中所採取之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爲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

（十）自「九一八」後，日軍當局之行政及軍事之活動，於基本上係受政治理由所驅使。日方在東省繼續前進之軍事的佔領，使東省一切重要城鎮，均脫離中國當局之支配並于每次佔領之後，行政機關，必經一度之改組，日本軍政官憲，籌組施行滿洲之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並利用某某中國人之名義及行動以及素來不滿於中國當局之某某少數份子與地方團體，以期達到此項目的，此種運動，係受日本參謀部之援助與指導，其所以能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認爲自動，及眞實之獨立運動。

（十一）前段所述運動所產生之「滿洲國」政府，其主要政治及行政權，均操諸日本官憲及日籍顧問之手中。彼輩所居地位，足使其實在的指揮及支配東省行政。在東省佔人口大多數之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此種政府，並視爲日人之工具。「滿洲國」于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尚未經行政院大會討論以前，得日本之承認，唯尚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國聯盟約國特別認爲此項承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合。

引起九一八事變之情形，實具有一種特殊之色彩，隨後因日本軍事動作之進展，滿洲國政府之產生，及日本對該政府之承認，情勢更形擴大。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殆無疑義。因就上述情形而言，東省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能確切比擬者也。然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中國領土之大部份，强行佔領，且使其與中

國分離宣布獨立，則又為不爭之事實。

國聯行政院，於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提及日方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并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又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中，重申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提及當事兩方，承諾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性命之事。

關於此案應請注意者，國聯盟約第十條，曾規定會員國須尊重其他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上之獨立。

又盟約第十三條曾規定會員國同意，凡會員國間遇有事端，足以引起彼此決裂者，願將爭端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或由行政院予以調查。

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原來之緊張狀態，其責任因在於當事兩方，但九一八事變後，中國要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部　建議之敘述

本部係敘明關於此次爭執事件大會所視為公允適合之建議。

第一節，大會之建議係注意本案件異常特殊之情形，並以下列各項原則條件及觀念為基礎。

(甲)本爭執事件解決之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查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依照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依照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乙)本爭執事件之解決辦法須遵守「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第一第二兩節，」該議決案條文已見本報告書中。大會在上述決議案內，認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二)國聯各會員國間所成立之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外來侵犯之保證，(三)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負將一切爭執，由和平方法以求解決之義務。

大會曾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彼時在職之行政院主席宣言中所定之原則，並同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之申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國聯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獨立者，國聯各會員國均不能認為有效。

大會曾申述意見，以為上述處理國際關係之原則，及上述以和平方法解決國聯各會員國間所發生爭執之原則，實與非戰公約，完全符合。大會於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此項交其處理之爭執事件以前，曾宣告上述原則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并聲明凡有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協定，國聯會員國，均應不予承認。最後大會並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

約之精神相違。并同洲一九三一年九月卅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

(丙)為使中日兩國間得以尊重上述各國際義務為基礎樹立一種能垂諸久遠之諒解起見，解決爭執之辦法須遵照李頓報告書中所定之十項原則。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某種解決苟雙方均不能獲得利益，則此種解決必無補於和平之前途。

(二)考慮蘇俄利益，倘僅促進相隣二國間之和平，而忽視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抑且不智，更非求和平之道。

(三)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有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為滿意。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叙，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

(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　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內部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於對外來侵略之保障，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由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鼓勵中日間之經濟協調　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應有之目的，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為其他各國所關懷。因遠東和平之維持為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第二節，本節所載各項規定係構成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所作之建議。

大會既確定解決本爭執事件，應予適用之原則條件，及觀念，爰建議如下。

（一）

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諸中國。

(甲)鑒於日軍進駐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及其在鐵路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執事件應予遵守之合法原則不相符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與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大會建議此項軍隊應予撤退，鑒於本案件之情況，嗣後建議會商之第一目的為從事組織上述之撤兵，並決定其方法，步驟，及期限。

(乙)鑒於滿洲地方特殊之情形，及日本在該處特殊之權利利益，以及

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大會建議於一合理期間內，在滿洲成立一種之組織，該項組織隸屬於中國主權之下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並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與當地情形相適合，同時應注意多方面所訂之各種現行有効條約，日本之特殊權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與就概括論第一節兩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之確定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具有一種國際承諾之効力。

(二)

茲因除甲乙兩報告書所討論各問題外，調査團報告書在上述第一節兩項所定解決本爭執事件之原則及條件中，既提及某某其他各種問題，各該問題涉及中日雙方良好之了解，此種了解，實爲遠東和平所維繫，大會建議當事兩方，應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爲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

(三)

茲因實行上述建議之會商，既應由適當機關進行之。大會建議當事兩方，依照後開方法，開始會商，並請當事各方向秘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而言，是否以對方亦應接受爲唯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

當雙方進行會商時，應由大會照後開方法所組織好委員會輔助之。

大會茲邀請每一國政府，一俟接到秘書長通知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之後，立即派定委員會委員一人。秘書長並應將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通知美國及蘇俄。各該國如願意指派委員會委員，並應請其各派一人。秘書長在知悉當事雙方案經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開始會商。

爲使各會員國於開會後得評判當事各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

(甲)委員會無論何時，如視爲適當，對於會商情形，得繕具報告，而以關於實行上述甲乙兩項建議之會商情形爲尤要，關於甲項之建議，委員會無論如何在開始會商三個月內，應繕具報告書。各該報告書並由秘書長分送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會員國。

(乙)委員會得將與解釋報告書第四部分第二節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

大會應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十節，並以通過本報告書之相同情形予以解釋。

第三節，鑒於本案件特殊之情形，故所作之建議並非僅從事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存在之原狀。亦非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蓋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與現在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及兩國良好之了解不相符合，而二國良好之了解，實爲遠東和平所維繫。國際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注在遏制採取任何行動，性質近於妨礙或延宕本報告書所建議之實行，而以對於滿州現行制度一事爲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應繼續不承認各種之制度。各該國對於滿州之時局意在遏制採取任何單獨行爲，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係之非會員國間應繼續採取一致動作。至關於簽字九國公約之國聯會員國應向憶依照該條約之規定：

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時，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爲極力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與本報告書建議相符合之局勢起見，茲訓令秘書長，將該項報告書抄本，分送簽字非戰公約或九國公約之非國聯會員國。並向各該國聲明大會希望各該國贊同報告書之見解，在必要時，並與會員國採取一致行動及態度。

(完)

蘇俄社會之骨幹

英國Sidney Webb原作
希 健 譯

英人隈伯(Sidney Webb)爲現今著名之社會經濟學者，本報本卷第四期曾有專篇介紹。本文載英國政治季刊(The Political Quarterly) 今年第一期，題名The Steel Frame of Soviet Society 係氏去冬俄遊歸後所作，態度公允，觀察深刻。值玆中俄復交，國人對於蘇俄眞象，亟應積極研究；爰加迻譯，藉供參考。

遊訪蘇俄者，皆能識共產黨。然必待幾經研究，始可知操蘇俄政府之實權者，實即此種組織。在其各級之蘇維埃，乃至最高之蘇聯全國代表大會，吾人可見（狹義）立法及行政之種種法定機關。而此種政治集團，則供給一切市省行政機關，以及全國之領袖，人民委員會之內閣，或政府各部之負責人員，此其中幾盡含全部製造及礦冶工業，全部國外貿，鐵路及河道運輸，並及司法，陸海軍，乃至可畏的政治警察之管理。習政治者，皆應注意此種蘇維埃之集團，加以其他各種平行之集團，若工會，消費合作社，生產聯合會（無論爲工業托辣斯或集產農場），實另以一遍及全國之組織，爲其聯合之骨幹。而保持此骨幹之堅實，一若鉸釘之作用者，則爲共產黨一百五十萬黨員大部所組成之五萬個黨細胞，遍佈於蘇聯一切組織。此實一奇特空前之社會組織形式，應加詳密研究者也。

共黨之本身雖有精密之集團組織，然其黨員則非於政治，職業，或消費合作等組織以外單獨成立。全部黨員，分佈於各種團體中，自表面上言，亦不殊於其他同伴。每種實業建設，無論爲工廠或礦穴，無論爲電機廠或孵化廠，無論爲國家農場或新聞報社，無地無黨員所組之黨細胞。其他社會組織，若學校，醫院，工會，合作社，農場等等，亦無不有黨細胞。再如郵政及鐵路事務，省市行政，以及中央各部，亦莫不若是。商業艦隊所屬之船隻，國外各地之蘇聯代表機

團，亦盡有類似之設備。陸軍海軍之單位，亦各有黨細胞之存在。每一黨細胞，各有領袖及書記，並深知其對於所在組織所負之特別使命。黨細胞之較大者，常有一人或二三人，薪俸取自黨費而不出自國庫，是人即用其全副精力（不必每日工作八小時，工作時間亦無限定），隨時依照最高級黨部之訓令，執行組織及指揮黨員之工作。黨細胞對其組織所在之企業，並無正式權力。無論其自身或其所屬黨員，對於工業經理或其他工人，工會或合作社之職員，地方蘇維埃或官吏，皆不能發佈任何命令。黨細胞亦不能制定任何政策或規則，以強其所在之事業遵守。黨細胞及其黨員之工作，僅有繼續教育其他工人，且用勸告及以身作則之方式，感化其所在之全部組織，藉使其一切活動，無不脗合於共同之方向焉

此種黨細胞，遇有黨員三人以上之所在地，即由區委員會之指導或核准而成立，在一特別企業中，亦有合其重要人物至數百以上者，其相互間亦有複雜之集團。每一工廠，每一企業，或每一機關之若干黨細胞，各舉代表以組成一工廠或一機關之黨委員會，以負責此企業內之共同行動。此外，所有黨員凡被選為代表職務者，自村蘇維埃至省代表會，立即組成一種團體，按期開會，決定其所有會員之共同行動，遇有抗不遵行者，即行開除黨籍。一區內各工廠或其他地方委員會及各獨立黨細胞，各選代表於區委員會；而一省內各區委員會，各選代表於省委員會。各省代表委員會（其屬於首都共和邦者除外）各派代表於其所屬之共和邦或自治區。最後，各共和邦及自治區之黨代表會，再加以首都共和邦之各省黨委員會，各選代表於全國之黨代表會，為全黨之最高機關。此代表大會約於每兩年間舉行一次，自其數近二千之會員中選出數百人組成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年開會六次，亦有通常之會長帮辦及秘書長，實為全黨之總管理機關。其所需職員，為數當必甚多。莫斯科之最高黨部，決不同於各人民委員長（各部部長）及內閣機關，係一獨立之偉大機關，有極精密之組織，隨時監視全國黨員之行為，並向各黨細胞及地方委員會等，發佈訓令等。

同時，蘇聯全國之各級重要位置，除少數必須高深科學知識或專門經驗者外，事實上皆為黨員所佔有。雖無例外，亦未有明白之規定。各人民委員長（各部部長）及莫斯科各大機關中各部分之行政領袖，自皆為黨員。紅軍，海軍，邊防軍，警察，及稅關中之一切官吏，幾全數為黨員。在蘇俄之全部領域中，不受地理限制，乃無處不有黨員之蹤跡，在每一共和邦每一自治區中，充任一切行政領袖。各大學，專們學校，中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中之教授講師等，亦多出

黨員充任，數目且日見增加。國家托辣斯，工廠，農場之總理經理，亦幾盡屬黨員。電台之招請廣播員司，尤專限於黨員。至於黨部本身所用之職員，其必屬黨員，更不待言。然此絕非謂蘇俄國內之非黨員人民，即無執業或升遷之希望。實則固有多數非黨員之男女，服務於公共機關，工廠及礦穴，教育及社會事業，航船，或（因有强迫服務之期限）服務於軍隊。若干非黨員之著作，亦多有由國家出版機關代爲印刷。其實，就統計所得，鄉村家長二十分之十九，城市居民十分之九爲非黨員而皆有工作。有若干職業，最著者爲醫生，雖大體主張共產黨主義，則似以爲黨員含有過多之自願社會工作，乃致不能與彼等對於病人與科學之責任並存也。

村鎭及城市蘇維埃，區省代表會議，以至各共和邦及自治區之代表會議，皆直接間接爲民衆所選舉，黨員亦未嘗盡佔其一切位置。各村鎭蘇維埃，據謂佔蘇俄全體民衆五分之四，遲至一九二八年，黨員所佔席位，僅達百分之十四，其非黨員之席位，至不下於總數百分之八十六。在各城市之蘇維埃中，黨員所佔席位，自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更高一級，在各農業區之蘇維埃中，係間接選舉，黨員所佔席位，估計爲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至更高之省代表會及邦代表會中，黨員所佔席位，自百分之六十六至百分之七十二。然可注意者，即由此種團體所組成之各級執行委員會，黨員所佔比例常高於在選民中之比例，被選比額未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通常更高至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三。最後，在蘇俄全國代表大會所選出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自最低級起各級選舉之總結果，黨員乃佔全體席位百分之九十八。假使共產黨果屬一普通之政黨，則其在一萬六千萬民衆中僅有黨員一二百萬，約於每百人中有一人（精確言之：在成年之民衆中佔百分之二，二十五至三十歲之民衆中佔百分之五，二十五至五十歲之男子中佔百分之六，在城市民衆中佔百分之十），竟可得若是結果誠堪驚奇也。

然共黨殊不必在選舉中折服反對黨徒。每次選舉雖幾必有競爭，然未嘗有黨之競爭。若照各國對於『黨』之解釋而言，共黨在事實上固非一政黨。在政治或其他任何社會組織之用辭中，所謂政黨，永遠意指堅守某種特別信條或計劃之全部信徒，係一羣大小無限之公民（或至少亦爲無限制欲納黨費之人），共同贊助全黨之目標，且時時設法增加其數額，以便於選舉或其他決定共同行動之事件時，能純以數目之大，成爲一種有權威之勢力。而在蘇俄之所謂共產黨，雖對於一般自稱確屬共產黨人者，亦未能全部容納。世界人士通常以爲：該黨僅有不足二百萬之黨員，則舉凡黨人之主張或

情緒，皆未足代表大部分之民衆，此其所犯錯誤之可笑，幾不足爲彼等本身所置信。蘇俄之民衆，固未嘗分爲若干政黨。且按英美所用政黨之意義而言，蘇俄亦未有一政黨之存在。此種政黨，無論其主張何似，且不容其組成。按英文之意義言，全俄尚未有政治之組織。所謂共產黨，並非一政黨，乃係若干特異人物之一組合，約自二十五歲起至五十歲止，皆經審愼之選擇，且有意限定其數目。其選擇之來源，現今已大部爲共產主義青年同盟(Consomols)，皆屬勞動份子，自十七歲至二十五歲服務並受訓練於此種預備組織之中。(此種組織，以下另述)。是故黨員實選自民衆，不因其信仰共產主義，亦不因其實際贊助其計劃或其領袖之行爲，更不因其欲納黨費。此種任何理由之一，不足爲入共產黨之理由。蓋共黨既未擬盡容全國之民衆，且未擬佔選舉時之多數。其相反方面，既不似其他任何國家之政黨，更不似德法英美各國自認爲共黨之團體，蘇聯之共產黨，時時有意遏止共黨員數目之增加，不止時時注意個個黨員間之紀律，更時時清查各地之黨員登記，更按期清除全黨，結果不斷爲十萬人之放逐，或因政治異說，或因反抗命令，或(大多數)因非重、誠實，性禮之失態等。

對於此種奇異之組織再加詳察，即可見其分子實負有極

繁重之責任，受有極特別之限制，而皆無關於普通之公民(即熱烈信仰共產之公民亦在內)。且此種責任及限制亦非全體民衆所能堪。然黨員猶被視爲一種特權，爲多數(但非全體)民衆所希冀；但其賦予則僅限於若干證明有價值之少數，且須經過相當之試驗時期。被認爲黨員以後，即不准自動退出。凡有退出之任何表示，即刻受放逐之懲罰。凡屬黨員，自可公然自認，且有時成爲禮貌之問詢，但迄未有公佈之黨員姓名錄。黨員不宣誓，亦無特別制服，亦無明顯徽章更不用秘密之符號或口令。但其爲黨員，則本地及莫斯科總部各有詳盡之記載；彼得有黨證一紙，附有若干固定之責任，皆須絕對的服從。第一，彼必須堅守時時正式公表之共產主義信條，不能右傾，亦不能左傾。彼必須辦理受命辦理之工作，接受任何指定之工作，前往派赴之任何地方，熱烈從事於任何需要於彼之服務，皆不准有問題或討論。此外，每一黨員，除其所在機關或職業之責任外，更須担負若干自願而無報酬之社會工作。彼更得有警告，在其個人之一切行爲中，必不降至共產黨之高度道德標準以下。彼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從事於任何政治或行政，或書記事務，所獲亦不能超過一種固定之最高薪額，其多寡蓋不多於薪金最大的最精巧工人之收入。此種最高薪額，至去年春季，對於少數黨員，

事實上管理工廠者，未甚執行，特許彼等之薪金，同於本廠中其他非黨員之專家。黨員凡有職業上之開支，自皆一律照給。但其額外收入，例如著述所得，則除照章向國家納所得稅外，更須以其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三十提充黨之基金。所謂花紅及特別費固亦偶有授予，然此種對於官吏收入之限制，對於額外收入之特稅，皆已大體執行，即反對共黨者，亦行承認。他如糾正信仰及明顯服從之需要，至少亦尚能強固保持。總之，共產黨徒之自身，雖不喜且極端否認與宗教有任何聯絡，每一共產黨人雖皆自認爲反抗的無神論者，或吾人所謂完全之唯俗論者，而研究社會制度之學者，則不難認識蘇聯之共產黨——雖戴有二十世紀之面具及若干顯屬近代之職務——恰似羅馬正統教堂中之一種宗教組織，例如正似十七八世紀之福蘭西派教徒（Franciscans）或道密尼派教徒(Dominicans)，尤似十八九世紀之戒蘇派教徒(Jesuits)。或再舉一二十世紀之實例，易於使世人明瞭者，則蘇俄之共黨，就其有自身工作之範圍，就其有特殊之觀念與使命，極類似現今各國幾已遍有之救世軍團體也。

此種奇特結合之使命，爲其數百萬黨員所擬用畢生精力以赴者，即爲維持保護佈爾什維克革命，且建樹一完全社會主義之社會，最初自在蘇俄，但亦不惜聲言最後將遍及於世界之勞動民族。在一種意義下，可竟謂其爲若干人之職業結合，從事於公共行政之工作。其主要黨員，在額定最高薪俸之限制以下，服務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然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官吏，初不必定爲黨員。其他黨員，亦或受酬任職於各工會，各消費合作社，各生產聯合會。然事實上大多數之黨員，則盡屬勞動工人，分佈於各工廠，各礦穴，各電機廠，各國家農場或其他工業中，大抵爲領袖之人物。彼等之技術能力，通常甚高；在本級工作中，通常爲比較勤奮且比較適當者。凡在工業落後之區域，每因彼等之努力，而得到突然增加之出產。彼等常領袖一工業中各工廠間之競爭，或一艦隊中各航船間之競爭，或竟至領袖一區域中各工業間之競爭，藉視孰能於一定時間，獲得最多之生產，或使生產成本最低。彼等爲人，大抵被同輩工人視爲當然之領袖，是以多被選充代表，出席於各項會議。然則彼等之被稱爲『勞工先鋒』，誠不得認爲不公平也。

然此種爲蘇俄事實上統治階級之共產黨，僅係其社會骨幹之最上一層，其下即係一種更普遍之青年組織，或可稱爲迄今發明之最奇特教育制度。在此一百五十萬黨員以下，尚有數近五十萬之預備黨員。此種預備黨員，爲年齡自二十五至四十五之男女，其所受待遇，多與黨員同，亦奉令從事各

種服務，其經過時期有長至五年，始最後決定是否爲黨員者。再下即共產主義青年同盟（Comsomols），年齡皆自十七至二十五，惟在該同盟任書記或他項職務者，可展至三十。全體總數，約達二三百萬人，其中四分之一爲青年女子。此種團體，亦有其本身之獨立組織，基礎有不下於七萬之黨細胞，各派代表於區委員會，區委員會再派代表於省委員會，最高機關爲來自全蘇俄之代表大會，會員約共一二千人，每隔一年在莫斯科舉行一次，會期十天至十四天。此種黨員，自各有相當之職業，或仍在續受教育，或已開始謀生，亦照章納費，從事於確定之社會服務，且出席於種種事務或討論之會議。彼等之責任，有雙重性質，一方面增加其個人之資格，以適應較高級之建設工作，一方面更自動從事於一切社會工作，或引導年少而落伍之青年，或於鄉村中剷除文盲，或加入特殊之手工作業，以從事生產，至於對其下前驅黨員（後另述）之不斷勸導工作，自更無論矣。彼等有銷行極廣之機關報紙，內容至極嚴肅，投稿甚多，皆含有高度之青年熱望。彼等更受共黨之輔助，會議制定其共同之行爲規律——關於個人衛生有若干通則（例如『開窗』及漸進之個人清潔）；健康訓練及知識研究較要於『裝飾』；且極力反對（然非正式禁止）飲酒，吸烟，及一切賭博行爲。男女間之友誼交際，完全自由；但對於西方之跳舞則加禁止，認爲能鼓勵色慾，且爲在『性』間消耗時間精力之『惡方式』。在此共產主義青年同盟中，顯然有一種『清淨教徒』之潮流，更無論其有一種『自負性』，不合於一般鬆懈疏狂之年長人也。但此種訓練，對於共產主義公民之效果，則實無可疑。至二十五歲，彼等可爲共產黨之預備黨員，但較未受此種訓練者經歷較短之試驗時期，即可入黨。

在社會主義青年同盟之下，爲前驅黨（Pioneers），皆爲十歲至十七歲之男女，或讀書於學校，或已有職業。此種黨員，受例外之優遇，可佩徽章，即於胸前懸一紅色之星。此種前驅黨亦有其自身之組織單位，委員會，聯合會，討論會等等，時時在其自身之旗幟後遊行，互述在工作或遊戲上之各種成就，皆傾向於社會服務；至十七歲時，得升至較高級之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在前驅黨之下，尙有另一組織，可稱之爲十月黨（Octobrists）（專爲紀念一九一七年第二次革命之月份而得名），皆屬八歲至十歲之童子，其興趣之增益與努力之方向，亦與較高之各級組織同。總之，共產黨之一百五十萬黨員以下，更有數級之預備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同盟黨員，前驅黨員，及十月黨員——爲數至少有共黨本身之五倍，事實上各經過一種長期自治之嚴格訓練。

若承認此種假設，謂蘇聯共產黨之建設，不過為一種組織極端嚴密之特殊結合，以從事於管理國家政府之工作，吾人果將如何批評之耶？第一，吾人可注意此種計劃，對於『公共意志』之執行，較諸英美之政治機械，已證明有較大之效率。近代之民主國家——幾盡合蘇俄以外之一切大國——今日大抵皆顯示缺乏之意志之可憐狀況。彼等之政府，無論為何種形式，若非值國家戰爭，皆不能集中全國之精力，以實行任何計劃，或趨向任何預定之目標。列寧及其同志，最深刻之感覺，即係蘇俄絕對需要一種適當之宗旨，確定之目的，詳密之計劃，然後集中全國之精力以赴之。彼等當前工作，似非有有效執行公共意志之機關，絕無成功之希望。至於今日，即屬反對佈爾什維克主義者，若有相當知識，亦不能否認為組成及實行此種公共意志而創造之工具，縱有若干缺點弱點，在戰勝工作困難上，確已有可驚之成功。反對者固可不喜其所守之政策，或亦不信其能致俄國民衆於繁榮。但彼等恐亦未必敢斷言，在過去十年中，若用英國美國之政治機器，或政治科學上所知之任何種政治機器，尤能較共產黨服務於俄國者獲得更大之成功。舉凡意志明晰之士，要不致勸告俄人舍去其目前之組織，而代以美國之議會，或英國之議會，或沃大瓦之帝國經濟會議，或日尼瓦之裁軍會議。蓋蘇俄在最低限度亦有一意志及計劃在也。

然亦或有人問及，此種意志及計劃，究係人民自身所願，抑係用暴力強迫人民實行。此一問題，苟非不能回答，亦必極難回答。蓋蘇聯之一萬六千萬民族，當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之間，除努力生存外，確無所謂公共意志，故亦無所謂達到公共意志之計劃。然列寧有一意志，於是乃定一計劃，盡其全力以求實現。至於今日，至少已得到多數俄國民衆之默許，此為任何公平之觀察人所不能否認者。共產黨之獲得黨外普遍贊助，非特於選舉時可以認明，即在其一般行政上亦可顯然。此時姑不必誇張，謂蘇聯之民衆，無男女無長幼，對於共產主義各有自覺而非盲目之信仰；或蘇聯政府之行政，較世界任何政府多得民衆之瞭解。實則所謂『自己批評』，直可認為今日蘇俄之狂疾。國內任何部分之行政，如發見任何缺陷，立即刊登於行銷數百萬之政府報紙，引起長久時間之不盡辯論。自政府公文及機關報紙，極易明見此一制度之實際工作情形。此蓋因時時有印行之書籍，專載各項揭發及控訴之辭，為英美諸國所未有之狀況。然無論何人，不問為蘇俄國內或國外之批評家，似亦未能提示蘇俄所應改採之其他制度；其僅有者，即係恢復以前之地主制度或謀利之資本制度，此種改革無疑將受激烈之反對，不徒為城市勞動

工人所不欲，即一般農民，亦大都不肯贊同。今日所應討論者，實爲執行此意志及計劃之工具，尚有何種缺點；或在此努力求生之成功的組織中，因忽視人類生命中之微妙事件，果將引起何種危機；或此種意志及計劃之趨向，最後將屬何種社會。不過此類問題，皆需要比較有系統而不含偏見之研究，殊非一般人所樂於從事者也。

（完）

苦熱行

（澄園）

豫南荊北多山水，雨不愆期四民喜，今夏一旱逾月餘，烈日燒空炎飈起，妖氛逼野待廓清，悵余從軍三千里，久居邊塞耐歲寒，溽暑鬱蒸難嚮邇，蓬幕高張袁家樓，軍書旁午夜未已，不因人熱耻趨炎，汗流浹背胡爲耳，日裏風餐覓樹陰，夜間露宿傍營壘，五內如焚廢食眠，安得山林遠城市，調冰雪藕分無緣，熱毒侵人入肌理，痱粒如雲汗如雨，渾身點綴珊瑚蘂，心煩技癢芒刺背，輾轉兼旬亦苦矣，苦病未如苦熱多，天下苦人將何似，赤飈南侵紅日東，滔滔誰是憂天杞，勞農不下盡胝胼，戰士軍前半生死，余有池院足盤桓，余有屋楊可棲止，惟覺日長如小年，朝夕埋頭鑽故紙，澄懷淨滌熱中腸，避暑山莊近在此，遄征徂暑汗馬勞，客裏光陰一彈指，新凉一味詠秋來，風物蓴鱸故鄉美，苦熱聊爲苦戰吟，敢謂杜陵是詩史。

蕭伯納一生的成就（續）

黃作霖

（三）社會主義家

蕭伯納平生最大的成就，可以說是社會主義宣傳的工作。他的劇本，便是他的傳單。英國社會主義最有力的份子是費邊社。蕭伯納是費邊社的主角。他和陽伯是該社的兩大棟樑。他們徵求社員的政策是在精而不在多。因此費邊社雖然有了五十年的歷史，但是社員數目向來未曾越四千。然而四千之中人才却是非常完備。在英國政治上，社會上，學術上，都佔重要的地位。蕭伯納在費邊論文集的四十週年紀念刊的序言裏面說：『我們費邊社在政治舞台上却是很出風頭。我正在這裏寫序言的時候，國會總理（指麥克唐諾）是我們費邊社員。在上議院的有兩位，在下議院的就不勝數了。費邊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不同之點，可分作兩方面看去：（一）消極方面，費邊主義完全反對馬克思的唯物史觀，階級紛爭，和勞工價值論；（二）積極方面，費邊社主張天演進化，遲緩改革，合作經濟，憲法治國，注重時代的需要而不必遵守古板的信條。因此，惹起旁人許多批評。世界史綱的作者維爾斯氏本來也是該社社員；後來與蕭翁意見不合，方才退會。在一九〇六年的冬天，維蕭二人爲了會務的政策在愛沙士堂公開辯論，驚動全球。結果，自然是蕭翁戰勝。這是費邊史裏最有趣的一段。費邊社創立於一八八四年一月。蕭伯納到那年九月方才加入。但加入之後立刻就成爲該社的活動份子。經濟學，和社會學原來是乾燥無味的。蕭伯納却運用他自己的詼諧天才把乾燥無味的學問弄成引人動聽，明顯易解。費邊主義之所以能得今日這個地位，未嘗不是蕭翁的功勞，不然陽伯一人，必不能號召一切的。蕭翁關于社會主義的著作很多；費邊論文集的頭一篇——費邊的經濟學——便是蕭翁的文章。此外還有論文多種，例如民主社會的過渡時代，不可能的無政府主義，富家翁的社會主義，市政營業之常識，智識階級與社會主義等。但他討論這個問題最詳



蕭伯納臉譜一

細，他最透澈的是一九二九年寫的那部五百頁的聰明女子的社會主義指南。那年是英格蘭全國女子第一次得到選舉權。勞工黨那年執政，是受蕭翁這部書的影響，也未可定。

(四)政治家

蕭伯納不是烏托邦派的社會主義家。一八九六年的冬天他在倫敦演講「社會主義的將來」這個題目。他說：『我此次的演講很短；只有四個字：『我不知道！』他這四個字裏的含意就是說，主張社會主義的人應當力求實際上的工作；不宜想入非非，更不宜等待現存的國家消滅後，方才起始設立理想上的國家。所以費邊主義既沒有無政府主義的猛烈手段，也沒有維衛斯的將來世界，空空洞洞。費邊主義只代表一種人生觀；有了固定的人生觀方才可以隨機應變的去動作。因此費邊社社員多數都是想在政治上活動。蕭翁的官癮也是很大。一九〇四年他參加大選，欲到國會裏一顯身手，可惜因爲他思想古怪，性格乖張，所以結果，是大敗而歸，他說那天爲他投票的都是一般沒有投票經驗的人，有過經驗的人，沒有一個選他的！除此之外，他的政治閱歷，就是當了六年倫敦聖彭克思區的市參議。蕭伯納的根本政治立場是主張共和而不信民主。史達林，莫索林里，這般意志堅强，統治嚴密的政治家，是他所最看得起的。他不贊成英國的黨治；他說，國家大事由甲黨包辦，同時另有乙黨在那裏公然破壞，及至乙黨得勢，甲黨又在那裏破壞，如此往返終無了期的政治制度，實是可笑。一般政客們，只會說大話而不求實在，黨治制度卻是掩飾政客們弊病的最妙方法。他在一九二九年



蕭伯納臉譜二


一八七九年之蕭伯納

寫的一個劇本，叫作「蘋菓車」或可譯作「民主皇帝」。劇本裏面就是講民主主義的失敗。因爲政客們把國家大事，都互相退讓，所以那個有名無實的國王就興奮起來，情願拋棄國王的地位，去作平民，在政治上活動，結果，被推選爲國務總理，操攬一國大權。這是蕭翁對於英國黨治制度不滿意的表示。蕭伯納政治哲學的中心思想是主張生產與交易完全社會化，歸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走了這個步驟，方才可以實行資產平均。按蕭翁的主張，凡是對于社會有貢獻的就應當得到平等待遇：哲學家不應比泥水匠多得工資，因爲他們兩人的工作對於社會是同樣的重要。蕭翁自己現時每年的進項總在七八千金鎊左右（八九萬兩）。但是他說：『我沒有工夫去花錢。錢的功用，只是使我得到安全，不受經濟的壓迫罷了，如果社會能替我作到這兩層工作，我立刻就把我的錢財擲出窗外。』

這便是他主張生產社會化的證明。但他所謂生產社會化，不是專指貨物生產而言；人口生產也在其內。社會化的國家哺養孩童，就猶如對孩童預先放欵一般。孩童的養育費，就猶如欠政府的債一般。及至孩童長大成人，政府就要拿着賬條向孩子索債，換句話說，就是替政府作工。債務還清的是守份國民，債務不清的，是壞國民，債務還清之後而能有盈餘的是上等國民，優秀份子。

（未完）

壇坫二首　慨國聯也

冷盦

壇坫聲名占上頭。欲將盟會續春秋。三章約法群雄共。萬國英才四座稠。竟使高文成廢紙。不閒砥柱障橫流。但尊齊楚輕滕薛。今昔原來貉一邱。

等閒作計故蹉跎。聚訟空勞幾度過。談虎有時齊變色。屠鯨無力懼翻波。陰謀捭闔從茲見。輿論紛紜奈若何。火勢燎原看已迫。可憐兩字尚調和。

此稿成於旬日以前，昨報載國聯有趨向光明之訊，果公理不泯耶，姑拭目以觀其後，冷盦并記

珞珈春日雜興

龔化龍

樹動烟移路自斜，春風吹我到山家；行雲有意隨流水，落日空情起暮霞！萬里綠天滋蔓草，半湖紅雨咽桃花。詩人尋向荒溪去，飛足何曾過若耶。

不嫌微雨淡雲中，處處春光一樣同！湖草迎風隨意綠，野花帶露自由紅；臨彼仙子霓裳動，無路騷人日暮窮。忽聽清歌起寂水，暗將情緒繫橋東。

遙傳芳訊入高閎，短短臨湖錦浪生。燦爛一林疑燎火，繽紛萬點落滄瀛；悠悠雲白麻姑去，灼灼塢紅漁父行。莫怨春風搖燕麥，盛霞猶似去年情。

絕崖攀上覽清波，萬種風光飽眼多：遠樹迷離山亂疊，平湖縹緲影婆娑；白帆片片依林轉，碧水潺潺繞路過；回首伊人綠黛渺，淡烟漠漠惹愁歌！

春湖水上弄扁舟，雙槳清搖等葉浮，風雨一天惟共濟，烟波十里任飄流；孤村烟起林鴉返，荒壑嵐生野鳥愁！犬吠鷄鳴何處是？曾家灣裏少勾留。

登天心閣

獨倚天心閣外樓，蒼茫一望景悠悠：麓山西峙青如許，湘水東流翠欲浮；一縷烽烟生闕上，半簾疏雨洒城頭，我來不少滄桑感，回首中原起客愁！

秋日遊嶽麓

散步空山裏，枝頭葉半黃；可憐蕭疏地，衰草泣斜陽！

秋氣滿高山，鐘聲無有間；林中深古寺，落葉一門關。

九，三十。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
至二十二年二月廿三日止





宋張赴熱士氣奮發

宋張偕同赴熱

在平之宋子文與張學良・張作相・朱慶瀾・及上海地方協會代表黃炎培等，於十七日晨四時，分乘汽車三十餘輛，赴熱視察。當日午後到達承德。即晤湯玉麟，商談各事。十八日正午，熱省府及承德各界，開會歡迎宋氏。宋有極長演講，詞云：子文奉命北來，在平與張代委員長會商抗敵，十七日偕張代委員長張總指揮來熱視察，承湯主席及軍事領袖開會歡迎，不勝感愧。子文爲國民之一份子，又忝爲政府之一員，國難發生，自維職責，日益奮勉。此次北來，與地方人士接談，益信華北地勢，全恃熱河爲屏障，保熱河即保華北，即對已失之東三省，亦有收復之希望。熱河若有疏虞，不惟華北動搖，其影響及於全國。頃來承德觀察形勢，更感熱河之重要，而前方士氣之旺盛，後方民氣之憤激，足使子文感奮有加。現在國際聯盟十九國委員會，經極詳細之研究，完全主張擁護中國立場，日本軍閥雖强暴，終不能以一國抗全世界，故最後勝利，必屬于我。但仍盼自己努力，斷不可全賴他人。日本軍閥不久進攻，我軍械軍實雖皆不如人，但以我全國之政府與人民政策一致，國論一致，我武裝同胞犧牲寶貴之生命于前，我全國人民輸財輸力于後，最後勝利，必屬于我。子文對於前方各將士，已爲文另告。國難危迫，到此地步，非吾儕從容談話之時，惟有簡括一言，願掬一萬分誠意，奉勸吾全國各界，化除成見，團結一致，努力抗日，子文亦當隨各界之後，在職一日，盡職一日。本人代表中央政府敢向諸君擔保，吾人決不放棄東北，吾人決不放棄熱河，縱令敵方佔我首都，亦決無人肯作城下之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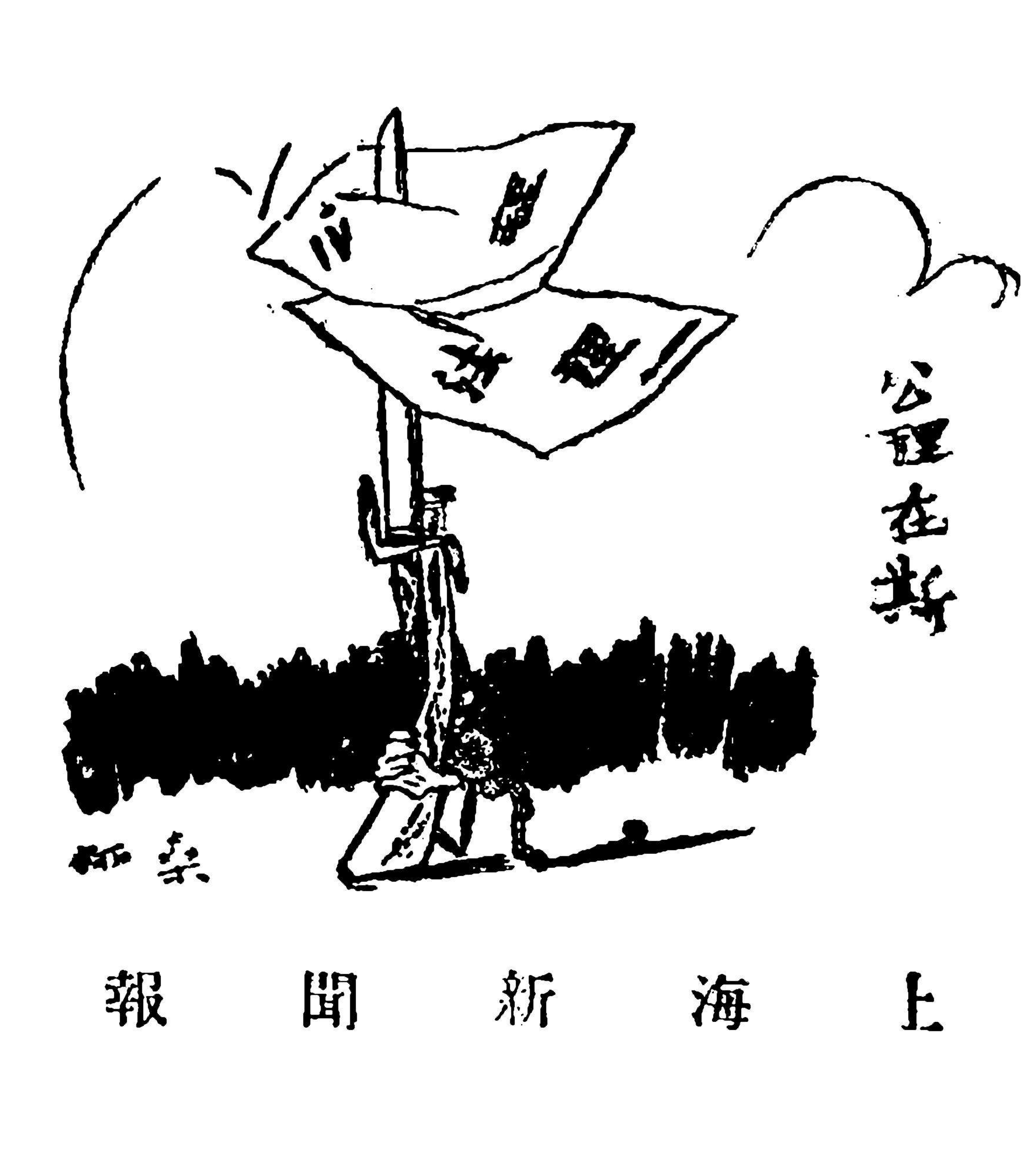


朱慶瀾

熱主席湯玉麟氏於宴宋張等席上，亦有演說：大意謂熱省年來災旱頻臨，民生窮困，改收銳減，行政維艱，九一八以來，政府未明令殺敵，不得

張湯通電守土

已養精蓄銳，與敵虛與委蛇，外間固多誤解，但事實自勝雄辯。近來敗敵軍於關魯，早爲張委員長所獎悉。自念衝鋒殺敵爲軍人本職，願今後誓死



上海新聞報

衛國，並盼政府施助云云。

張學良·張作相·湯玉麟及東北義軍將領十八日聯名自承德通電全國。文云：溯自瀋變發生，轉瞬已十六閱月，國土淪胥，民衆喪亡，損失之大，幾難數計。目擊時艱，憂憤曷已。當事變之初，我爲尊重盟約維持和平起見，不惜含垢忍辱，根據盟約，提請國聯裁制，冀以正誼之主張，期獲公理之實現，不圖日人貪婪，得寸進尺。我講公理，彼恃强權，我愈讓而彼愈爭，時愈久而變愈烈。週來且復肆其凶鋒，侵榆侵熱，揆其用心，非第以我民堅忍爲懦弱，直視一切盟約如具文。時至今日，我實忍無可忍，惟有武力自衛，捨身奮鬭，以爲救亡圖存之計，學良等待罪行間，尤具決心。現已遵照中央確定方針，簡率師旅，積極進行只求有利於黨國，詎敢更計及髮膚，誠以時急勢迫，至此已極，舍奮鬭無以求生，舍犧牲無以救死，但有一兵一卒，亦必再接再厲，幸而成固可復我河山，雪莫大之恥辱，倘不幸而不成，亦可振我軍譽，揚民族之精魂。此次陪同宋院長來熱，檢閱部隊，並力曉軍人捍國衛民之大義，我袍澤忍辱已深，含憤已久，及經誥誡之後，均皆憤慨異常，涕泣圖報，惟茲事體大，關係全國存亡，熱河倘有疎虞，是必牽及華北，華北動搖，亦必影響全國，一髮千鈞，莫此爲甚。尙祈海內賢達，全國同胞，俱體時艱，一致奮起，俾作有力之聲援，期收最後之勝利，臨電迫切，諸維鑒察。同時亦有電致日內瓦，陳述日方之暴狀及我國之決心。熱省民衆亦於十八日發表通電述日本轟炸之慘狀，及民衆遭遇之苦痛。以貧瘠之省，當沙場之衝，其苦可知！其中有云：至於今日，民衆等目睹艱難，無力協助，正如失母嬰兒，哭訴無門，茲何幸我宋院長張委員長自天而降，救我民衆於垂死之時，如何而蘇飢困之民，如何而壯士卒之氣。想宋院長張委員長自必成算在胸，民衆等曷敢旁參末議，所敢自恃者，惟有一片血誠，全省一致表示抗日之決心。此則可對天地而質鬼神者也。

政府準備大戰

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二十一日返滬。二十二日晨宋子文在滬談，華北士兵均願誓死守土，北方人民愛國之心，不減於南方，惟因無組織，故力量

分散。現已籌組熱河後援會，以謀集中力量，爲國努力。同時並組織一中央戰地宣傳隊，將中央抗日決心，向士兵宣傳。三四五月軍費，現已籌足，此僅初步，尚須續籌。二千萬救國庫券，業經政府通過，日內即可發行。關於熱河種種謠言，現已完全打破。蔣對日態度，與政府及人民完全一致。本人目前不願多言，惟有一致奮鬬。有人詢宋，長江一帶有發生戰事之可能否，宋毅然曰，目前已無時間考慮此種問題，我人業已準備，無論何地，敵如來犯，必與拚命。政府人民，應一致對外。應如何幹即如何幹，至戰事結果以及一切的一切，均非此時所當問云。

孫科談中日情勢已至箭拔弩張之時，我惟抵抗乃有出路。外傳日將封鎖我海口，國人宜未雨綢繆，軍實民食早爲之備，各地民氣激昂，徒託諸空言，無補實際，望作有計劃之禦侮準備，寧爲光榮之戰敗，不求妥協。



誓死衛國的湯玉麟主席

日逆將致通牒

日外務省及軍部方面，因鑒於國聯方面之情勢惡化，認爲在開始攻熱以前有發表關於此事之日政府聲明書之必要。十七日舉行之緊急臨時閣議中，似已決定於二十二日左右發表此項聲明書，內容如下：（一）熱河省乃屬滿洲國之領土。（二）討伐熱河，係屬滿洲國內之警察行爲，而日軍予以協助，亦屬依據日滿議定書規定之正當行爲。（三）是故國聯及其他第三國不得容喙於熱河討伐問題。狂妄之荒木十六日對熱河問題，亦有同樣聲明，日本政府亦荒木之傀儡也。傳僞國定二十二日向我政府及張學良發出哀的美敦書，限二十四小時內將軍隊全部退出熱河，否則開始軍事行動。聞我政府將以對待去年謝介石所發照會之辦法，令送達者原書帶回，置之不理。玩弄傀儡之日本亦將於二十二日送達一提議於南京政府，要求將駐熱正式軍隊撤出，並在長城南北，設立一緩衝地帶，以便縮小軍事蔓延至華北之可能。在此攻熱聲中，二十二日晨日外務省剴切聲明，華方倘不對駐平津日本駐軍，加以攻擊，則華北治安，將無危險。又傳日本政府計劃於二二日內通告駐東京各國大使，謂日本決不使戰事牽涉至長城以南，如由國有必要之保障，並願撤退山海關駐軍。此乃日軍攻熱之際，又一外交烟幕彈耳，誰其信之！

日軍三路進攻

日軍司令官武藤命令攻熱各路日僞軍，限期本月內完成。各就攻擊準備位置之任務，全軍分三面攻取。正面朝陽，左翼開魯，右翼凌源，每一方面分三線配置兵力，以張海鵬于芷山逆軍及靖安遊擊隊置於第一線。新編僞國軍程國瑞等共約五軍之主力，置於第二線。日軍五師兩旅，置第三線

○嚴督逆僞軍，完成其第一第二兩線之任務，並不惜以其盡付犧牲，藉以達到剷除在東北之舊軍，而去其腹心之患。另由日本國內備有三師團爲補充隊。朝陽寺日軍，於十六日攻我南嶺，遭我痛擊後，未得逞，連日日軍在該線繼續配置重兵，積極備攻。在義縣之僞軍二千餘人，亦開入前線。據朝陽縣二十一日午急電，二十一日晨六時，日僞軍步騎砲聯合隊千餘人，以裝甲車十餘輛，唐克車四輛爲前鋒，在飛機十餘架掩護下，開始攻我南嶺北票陣地。我董旅部隊沉着殺敵，振奮逾常。因敵方砲火猛烈，我軍不得已改變戰略，移動陣地，但無礙朝陽方面全局。敵方因朝陽難攻，有先攻開魯模樣。通遼日軍揚言二十日有義軍襲擊通遼車站，係熱軍當局指使。乃藉端大舉西進，已在開魯以東與馮占海部接觸，傳日軍定二十二日總攻，我崔旅正嚴陣以待。二十一日凌南吃緊，聞日軍在凌南迤南梨樹溝門明水塘門兩地布置重兵，有前進模樣。此路日軍目的，先取凌南，再攻凌源。僞奉山路十九日停駛貨車，載送鈴木旅團一部集中綏中，準備分兩路北進，進攻凌南。湯主席二十一日通電，報告敵軍在朝陽寺南嶺北崇各地轟炸之慘狀，及我方應戰之堅決。最後希望全國人士不徒精神之嚮應，尤須物質之協助。

贛赤竄閩川匪仍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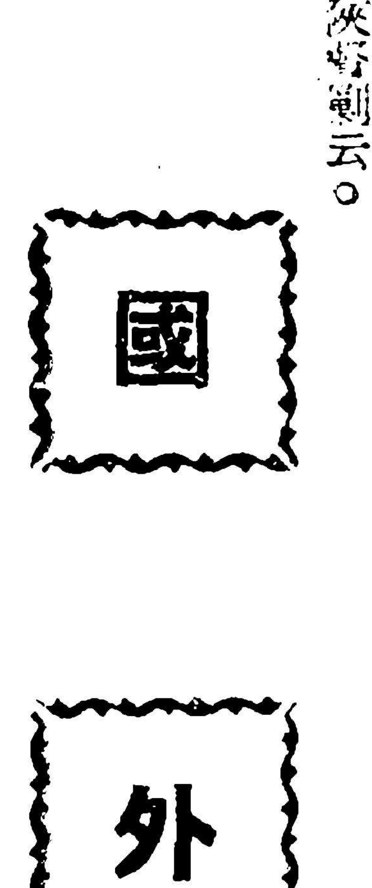
贛

朱毛彭黃各股以金谿既經國軍收復，後路已斷，紛向閩贛交界之塹頭隘逃竄，傷匪到建寧者萬餘。泰寧亦有四五千。蔣電閩邊駐軍堵截，贛各路軍正向馬家洲一帶推進，準備圍剿。但朱毛野心不死，仍欲達其奪取中心城市之目的，故於金谿潰敗竄集楊林一帶之時，又作攻取南豐之想。十日起率僞一、三、五軍團猛攻南豐縣城，激戰四晝夜之久，十四日始敗退。現分向東西潰竄，正追擊中。據大公報漢口通信謂，朱毛股統計有三個軍團及獨立二十二團，號稱十二三萬人。陳毅踞贛南瑞金一帶；僞湘贛區總指揮李大柱，踞永新遂川各縣邊區。湘贛鄂區指揮爲孔荷寵，盤踞修水銅鼓平江通城一帶。贛東北區總指揮爲方志敏，則多散匿橫峯富林周坊一帶。各股合計當不下五十萬人。陳誠之十八軍擴爲兩軍，升十一師長羅卓英爲第五軍長，陳仍兼十八軍長，統歸指揮。粵軍增派入贛剿匪，已由李漢魂督率來贛。十六日陳誠電告朱毛主力竄集黎川附近，周建屏股竄石峽，僞五軍團竄龍安鎮鍾賢一帶，僞三軍團八九千由黎川竄硝石，揚言將犯新豐，實係以進爲退之計。蔣已電蔡廷楷陳濟棠應援。蔡廷楷就左路軍總指揮後，決閩西閩北同時推進，限一月內收復長汀。並已分三路入贛剿匪，黃任寰張貞部任左翼，沈光漢師從後策應，六十一師張炎旅由邵武向光澤進攻，蔡川爲中路，盧興邦劉和鼎爲預備隊，區壽年師爲右翼，由延平趨崇安。陳濟棠設司令部於韶關，因中央促陳速就三省副司令職，陳二十日復電謂，無須作儀式上之就職，惟已署贛粵閩三省剿匪副司令銜。蔣擬定贛粵桂閩合剿赤匪計畫，蔣在南昌指揮。桂軍任左路，粵任中路，閩任右路，均向北進，贛軍南開，以包圍匪赤。

川

自賀龍，徐向前，鄺繼勛竄入四川後，巴中通江一帶，始以赤化。十六日田頌堯軍向巴中推進，共匪退至插旗山。劉漢雄在木門場準備反攻南江。劉存厚出兵十二團會同劉茂恩部向通江，巴中進逼。惟以川省年來多戰，各軍閥勇於私鬥，民生窮困萬分，當局既不能一致協剿，而環境適足助匪，故官軍迭次失利。大公報載二月八日漢

日快信云，一月以來，川軍雖數次與共匪接觸，亦並未獲若何勝利，反使徐匪勢力日漸澎漲，現復在通江成立偽蘇維埃政府，羅致男女學生二三百人，到處宣傳，鄉民頗有受其愚惑者。一瞻望前途，不禁凛畏！此外鄂豫陝各行殘，均在活動，人多械齊，不可輕視，聞何成濬已於二十二日赴陝籌劃云。



裁軍會議問題正多

俄新提案

十五日以來裁軍會議政治委員會討論十四日英代表之提議，即主張由歐洲國家單獨發一宣言，正式宣布廢止以任何武力解決國際爭端，同時再由所有國家發表一裁軍協定之總宣言。二十二日該委員會開會時蘇聯代表李維諾夫發表對於英國所作軍縮提案之二點修正。李氏指出英國所提議宣言之性質將使非歐洲國家僅受凱洛非戰公約之束縛，而歐洲國家則被限制在任何狀況下均不能引用武力。李氏提議修正。即將宣言中限於歐洲國家之字樣取去，使成為普遍性。惟聲明雖同時有軍縮協定之總宣言，該宣言亦非僅限於臨時應用者。李氏解釋其提議云：國際間宣布廢止應用一切武力及強制行為，應述於文字，由所有加入凱洛公約之國家共同署名，使成一正式之國際約法。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使侵略一事在歐洲國家與非歐洲國家間，有相異之解釋。最後李氏表示，英國所提議廢止應用一切武力之宣言，應在裁軍協定成立之前，即行簽字。

空軍問題

十六日裁軍會議總委員會開始討論空軍問題。英外次艾頓發表英國之意見後。美代表吉卜生演說，堅持民航分區管轄，美政府反對民航國際節制。法國航空部長柯特建議，推舉起草委員會，蒐集各主要問題，待會議對此種問題有結論時，且令航空委員會確定如何解決。二十日英國航空部長倫敦逵雷氏，在裁軍會議航空委員會演說，謂英國預備參加對廢棄海陸軍用航空飛機及爆炸機（除用以為維持治安者）之普遍接受。倫氏重申其條件，國際管理民用航空之實効計劃，可以覓出對民用航空誤為軍用者，必可阻止。當由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主席，審查英國提案，由各主要列強代表，組織特別委員會，專審查廢除軍事飛機及飛機擲彈及共同管理商用飛機等事。義代表意見以為飛機完全廢除，勢所不能，然嚴加限制，尚可討論，彼建議將一切能擲炸彈之軍用飛機，完全取消。

統一軍隊

關於統一歐洲軍隊問題，法代表於十七日總會上建議「祇有防衛性質之軍隊，可與和平制度相符，祇有短期服務，由八月至九月之軍制，國聯方能進行和平之進展」。此項演說頗與一般以深刻印象，惟因演詞中有「軍隊為一種罪惡，營房為叛亂之養成所」一句，頗受法國報界之抨擊。對於此案德國表示反對，但德以比義二國之軍隊減縮為接受法國計劃之條件。總之德法之間，糾葛正多，意見難趨一致，考德政府政策目的乃為（一）廢除凡爾賽條約；（二）法國波蘭之破裂；（三）收回德國領土；（四）完全恢復軍事及經濟之權利。況德國現行軍制為長期，而德國建議短期耶。

德代退席

二十二日主席韓德森綜述會議情形稱，德國關於軍力之理論，不能視作法國計劃之修正。辯論完結後，德代表那多奈氏大步行出會場，拒絕與任何人交談。此次退席，較去年七月德代表團決定退席之情形，尤為激昂，英代表艾頓上前勸解，那氏仍怒氣勃勃。二十三日韓氏與那氏會面據聞可和平了解，會後韓氏發表聲明，謂彼忽視那氏第一請求，並謂二十三日會議中，將由那氏第一發言。此亦為德方激憤之一發洩也。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起
至二十二年二月廿三日止

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國聯公布報告書。
▲國聯不重視日本退盟。
▲日本續向朝陽錦州增兵。
▲宋子文，張學良赴熱河視察。
▲宋子文與平津銀界商發華北公債二千萬。
▲中日互惠關稅條約五月中旬滿期，政府無意續訂。
▲蕭伯納抵滬。
▲美國認國聯報告書與美國政策一致。
▲萊頓聲明國際制裁可用其他方式。

二月十八日 星期六

▲承德熱烈歡迎宋張視熱。
▲張學良等通電決心奮鬥。
▲日內瓦廣播國聯報告書。
▲熱河民衆通電表示抗日決心。
▲日本閣議決定拒絕國聯建議案。
▲美外交家認談判委員會等於一種外交手段。
▲陳公博建議對俄貿易採用國家統治政策。
▲商城共匪復熾。

二月十九日 星期日

▲宋張等由熱返平。
▲閻錫山談願與張一致抗日。
▲漢口剿匪總部移武昌辦公。
▲英國國聯同志會建議各國禁止供給違約國軍火。
▲日首相齋藤訪西園寺徵詢退盟意見。
▲日各政黨對退盟主慎重考慮。

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中央要人集議請馮玉祥任抗日重要工作。
▲日繼在熱邊增兵。
▲熱河民衆通電呼籲援助。
▲日本閣議決定如國聯採取報告書，當即退出國聯。
▲蕭伯納抵平。
▲陳濟棠接受粵閩三省剿匪副總司令職。
▲羅斯福與英使林德賽會商談判戰債手續。
▲萊頓在巴黎和平協會演說指責日閥未脫封建思想。

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日軍開始總攻熱河，朝陽，開魯發生戰事。
▲國聯特別大會開幕。
▲日代表團照會國聯，抗辯報告書。
▲湯玉麟通電，望全國協助。
▲宋子文抵滬。
▲行政院召開四川善後討論會決定原則九項。
▲上海正泰橡膠廠爆炸死傷工人三百餘。
▲國際貿易局長何炳賢談對俄貿易須以國營爲原則。
▲美上院通過撤銷禁酒令決議案。
▲羅斯福宣稱將任郝爾爲國務卿，伍長任財長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南嶺北票我軍有移動。
▲宋子文談軍費已籌定。
▲英上院關於禁運軍火問題有劇烈辯論。
▲裁軍會議俄代表提出對英提案之修正點。
▲俄人民委員會主席演說戰爭將臨，須速準備。
▲英勞工協會議決經濟制裁日本。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日領上村面交羅外長備忘錄一件，要求我軍退出熱河。
▲我外部駁斥日政府之備忘錄。
▲中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日臨時閣議，決定拒絕報告書並電日代表投反對票。
▲宋子文回滬返京。
▲何成濬赴陝。

論評選輯

政府對於軍事上之責任

自榆關被占以來，不暇論內政，尤不願評軍事，誠以大敵當前，一切不能無所諱也。雖然，今者熱河危機已箭在弦上，除軍機事項不容評論外，對於責任當局者，尤不能不致誠懇之勸勉，俾能應付不測之事機。吾人所不解者，自局部動員增防以來，已歷月餘，何以並兵站之設備，尚付闕如？回憶十八年豫戰之時，後方組織，尚極完密；此次救亡自衛，其性質重大，迥非內戰之比，乃於作戰上當然應有之設備，何以至今尚不周全？或曰：此財政關係也。然而各軍兵士，無不吃苦耐勞，所不得不需者，只給養已耳。政府縱極困窘，然維持數十萬之兵食，斷非難事。今陳兵灤東，已曆旬月，而後方給養，尚未聞有統一完密之布置，衡以責任之義，軍委會實負緩慢之咎矣。

各軍士氣，皆去年今日之十九路軍也。調防令下，頃刻雲集，平日調防時必需之開拔費，且不必待，而俱踴躍以赴前方，此兵士之無負國家也。熱河及津東各縣，大軍屯駐，人民服勞役，應徵發，借墊各費，已達巨額，此人民之無負國家也。雖然，此豈可常哉。苟不速有統一的持久的辦法則將陷於兵民交困之局。況一旦作戰，後方供給，尤貴靈便，給養是否充足，實關全軍安危，今日何日，尚可不迅速籌謀乎？

其次：吾人不願作涉及軍機事項之評論，亦不欲知當局之計畫，惟有一點不得不促政府當局注意者，軍隊皆可用，惟視用之者如何，自大體言之，必須全軍成爲一整個的機械，以全軍信任之主帥，作嚴密合宜之指揮，而一切猶須豫有準備，各部門須俱有組織及聯絡，然後作戰之時，十萬百萬人如一人，此誠非常之大事，非可漫然應付之者也。今日者，全國軍隊受命於軍委會，軍委會受指導於蔣委員長，是則全局責任，首在於蔣。吾人不願問。亦不願知現在政府計畫如何，但欲喚起軍委會注意！必須有完密之計劃，經負責主帥切實執行，始能集中全軍之威力與精神，而爲救亡之一戰耳！

吾人深信政府政策，早決定抵抗，惟抵抗之義，貴求勝利，至少亦須求耐久，此則須用全副精力，始克有濟。若只漫言抵抗，而無切實方略，則前途不可知也。最近形勢，日本決將大舉攻熱河，我既決守，必須盡守之道，現在一切布置，是否已盡其最善之努力？再若牽及灤東，戰事擴大，我方是否已定持久奮鬥之方略？凡此皆絕對求諸在已，不關國聯形勢如何者也。今者世界公論，無不助我，日本不悔禍，終必趨於自殺。然而，解決之樞紐，要在中國自己之能力。時機危迫，不得不一言以勉當局者之努力負責也。

（錄二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第十六條與日本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曰：(一)盟聯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盟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會員或非聯盟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盟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盟約之實行。……

盟約此條，從無實行機會，一般人平日亦料其無實行之可能。乃最近推演結果，日本竟將使此條受最初之試驗，日閥於其國家，功可謂大矣？按現在國聯所用者，爲第十五條第四項，明日大會，即將討論報告書，現在形勢，通過無疑。通過之後，中國接受，日本不接受，是中國地位，合於第十五條第六項。即「……聯盟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而日本地位，已先取得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最初一段「……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若再加以「從事戰爭，」則恰恰適合第十六條破壞盟約之條件。

日本攻熱，聲浪愈高，吾人由上述意義，實盼待其從速實現。其理甚簡，即今日對中國任何地點之戰爭，從國聯盟約上立時須認爲對國聯會員全體五十餘國之戰爭。在被侵略，受欺凌，被侮於美洲黑人印度蕃族之中國民族，對此名譽的戰爭，而不歡迎，更歡迎何事乎？日閥固妄稱熱河屬僞國，然僞國本世界所否認。日閥任如何詭辯，要之除日本以外，在全地球任何地點，聞者皆掩耳以却走。世界今日孰不公認東三省是中國領土！孰不公認凡本爲中國領土之任何地點，皆中國領土！日本已占者必應還我主權，況新起侵略之師乎？是以不論日本解釋如何，從國聯業已公認之解釋，則不論其爲攻熱河或攻他處，要之對中國之戰爭，即爲對國聯五十餘國之戰爭。煌煌盟約，固明確言之矣。

盟約第十六條，固一般認爲難於實行者也，即九一八以來，國際空氣，亦演不至此。然無奈日本侮世界蔑公約太甚，强占鄰國廣大領土，而自謂不背三大公約。國聯最近委曲調停，實際上極利於日本，然彼竟悍然拒之。最後致成爲國聯之存亡榮辱問題，然後公意發動，而採用第四項之建議。覩建議案內容，實質上仍與日本大有利也，然彼竟謂國聯抹殺日本，而表示反對，且宣傳退盟。是誠步步逼迫國聯會員國之團結護約，步步使全世界與日本立於敵對之地位也。而國聯公意，既護約到底，則第十六條之情形發生，當然不容退縮，不必中國請求，國聯即須依約行事。日閥爲此第十六條造一試驗效力之機會，中國又何必不玉成之哉？

抑有感焉。日本自明治維新，國勢日進，甲午之戰，中國雖敗而不記仇。失高麗，割台灣，事過境遷，俱不復問。而三十年來中國之革命運動，毋寧因羨日本之成功而起，此亦足見中國對於所謂同種之情感，而亦日本維新諸人有足以令人稱讚之道也。日本維新之諸前輩，目光尚宏，措置亦愼。日俄戰爭，得英國之同盟，受美國之好意，而始傾國一戰。其外交上之收功，並不小於軍事。廿一條問題，日本暴露野心，失信世界，自此爲國際所猜疑。然當時元老中尚不乏諍言，而幣原式外

交之通宜，遂仍安然居世界强國之地位，而運用裕如。海軍問題，則操縱英美之間，對俄關係，則避免敵對之勢。在九一八以前，世界强國中，無一如日本之逸而安者，何也？外交得其道也。然此十七閱月以來，半世紀之外交經營，盡付流水。日本過去受歐美一般之重視或讚美，今則日受全世界輿論之譏彈，蔑視爲世界惟之一封建的危險國家。始則畏之，繼而憤焉，終則制裁之聲起矣。蓋世界需和平，日本獨武力萬能，世界需公約，日本獨悍然破壞，而破壞之後，復不自承，而製造日本式之種種曲解，以爲世界皆愚而可欺。最近國聯之報告書草案，即世界公憤之結晶品也。夫在兩年以前，孰能料及日美之間竟危機緊張，或日俄之間，竟武裝對峙。更誰能料及國聯五十餘國竟一致實際的認日本爲侵略者！明治以來之外交成績，今乃被荒木之流，一舉而推翻之，此當爲維新諸人所不及料也。然而日本今日而猶不悔，反以爲受國聯之辱，而更將肆侵凌於中國。此誠如日前京津泰晤士報所論，甘心自殺，毫無可喻。中國國民，前歲以來，三省被占，生命財產之損害，不可數計。且既被罵爲無組織，非國民，最近荒木更贈以美洲黑人之喻，從此幸免同種之「高攀」，差喜尚知爲生存之掙扎。雪恥自衛，但求與汝偕亡耳，尚何言哉！

（錄二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

盟約第十六條適用問題

國聯大會已定於今日開幕，開幕時將僅由主席伊曼氏正式發表宣言，宣告調解失敗後，即行休會兩日，俟至二十四日再行續開，十九國委員會所通過之報告書，預料必待二十四日始能提出討論。惟是日中日暨各國代表，均將有意見發揮，則通過之期，或須延至二十五日方能表決。是故今日大會之唯一意義，即正式結束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而開始進行同條第四項適用之途徑是也。換言之，即中日問題，在今日以前，尚可以依據第三項進行調解，今日以後則惟有援引第四項，以尋求解決之道耳。

查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其適用之時間，至屬有限。蓋該項規定：「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理事會（或大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其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今報告書及建議，既經十九國委員會所通過，十九國委員會乃由大會授權而產生者，代行大會之職權，故在十九國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及建議於大會之日，第四項適用之期間，即已完了。此後應入於適用同條第六項之階段。

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云：「如理事會（或大會）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會委員一致贊成，則國際聯盟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申言之，即謂報告書及建議，如能獲得一致贊成，則事件漸就解決，糾紛不至再起，自不必再有其他規定。惟若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不肯贊成，大會固不能以强力壓迫，使必接受，但此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國，對於贊成報告書建議之相對國或第三國，即負有不得從事戰爭之消極的義務。故依此解釋，則二十四或二十五日大會提出報告書建議通過時，五十餘會員國中，若除日本投反對票外，餘均投贊成票者，則日本立即受第六項之支配，而不得從事戰爭。

於此有二場合焉。即（一）日本投反對票而不從事戰爭，及（二）日本

投反對票並從事戰爭是也。在第一場合，盟約中並無善後規定，固不能謂非遺漏。但以吾人所推測，日閥之進攻熱河，已爲其既定之計畫，充其量不過在國際上散放烟幕彈，狡辯其爲剿匪而非戰爭，然此決不能任日本自主的解釋也。且即使日閥放棄其攻勢之企圖，而不從事於戰爭，然而吾人既已於道義上得勝利，自當進以自力謀失地之收復，斯時我並未受不能從事戰爭之拘束，日則顯然有綑縛，勝敗之機，當可立判。矧收復失地，又不盡必須從事戰爭者。是遇此場合，我決無所畏也。至於第二場合，日本既投反對票，又復進窺熱河與灤東，則此時已進入適用盟約第十六條之階段，不當目爲中日之戰爭，而應認爲日本對於在國際聯盟下之五十餘國（乃至於對美俄）之戰爭也。

論者謂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辦法，關係重大而複雜，實施煩難而危險，任何一國，均不願輕易實行，報告書即令通過，亦不足以戢日閥之野心，且可長其以退盟爲要挾之狂燄。吾人固深韙其說。但吾人欲問：日本既向全世界挑起戰端，吾人雖係爲自己，然大部份係爲擁護公理，擁護正義，並擁護國聯之權威，而以廣大之領土作戰場，衆多之民衆爲前驅與日閥作殊死之戰，使吾人之血，渲染於日內瓦國際聯盟之高樓，發爲璀璨輝煌之光，則此戰也，何等光榮，何等偉大！我中華民族，雖至愚騃，恐對此尚不至無深刻之認識，是雖不適用第十六條，於日本又有何益，於吾人又有何害？

是故吾人忍辱負重，所以期待於國聯者，既已得最後之勝利，後此之責，端在吾人自己。吾人與其希望國聯採用盟約第十六條以制裁日本，毋寧歡迎日閥之進攻熱河與灤東。蓋爲世界公理與正義而戰，雖敗猶榮。吾人已預儲其純潔之血，將以灑黑水之涯，白山之巔，並點染於國際聯盟之旗徽，日閥之絕路冥行，不敗何待。

（錄二月二十一日北平晨報）

◇　◇　◇　◇　◇　◇

日本軍事外交之觀察

國聯九國起草委員會所擬包含否認僞國之報告書，經十九國委員會決議之後，已顯然以判決之形式，予日本顏面以難堪，明日在日內瓦開會之國聯大會，度將依報告書之精神，聲明調解失敗，更進而對强梁謀種種之應付。日本實際上，早已慘敗於世界輿論之前。今後形勢，將成爲日本一國與全世界嚴重對抗之局。日本舉國上下，亦明知以一國對抗全世界，爲國策與實力所不許；惟軍部支配下之內田外交，既已表盡其猙獰面目，縱欲收帆轉舵，亦苦無地迴翔。事關國家人格，惟有聽其錯誤到底。過去之國聯，努力調解，不惜對日委曲遷就，至於再四。顧日本寘不加察，必欲使「世界之生命線」，殉其一國之所謂「最高政策」，悍然置於不顧。此非國聯負日，實由日本執意孤行，蔑視國聯，蔑視盟約，蔑視全世界，所造成之必然結果。日本當局，感於外交失敗，已知深懷戒懼。近日緊急閣議之召集，不卜晝夜，屢見報端；重臣會議，軍事參議官會議，亦復時聞舉行；當局之入宮奏謁，不憚頻頻，尤爲日本近年所未有。此外以「內閣產婆」著稱之西園寺公望，門停豪貴之車，熱鬧呈稀有之盛；與軍部外交政策向稱鑿枘之幣原前外相，近忽傳有內田外相之翩然蒞止，移樽就教！凡此種種，均足爲日本廊廟極度緊張之寫眞。最近決策如何？眞象未明，尙難

懸揣。神經過敏之消息家，竟謂敵已決計退盟。此說視若可信，似猶言之過早。蓋退盟與否，無礙其武力政策之進行。一經退盟，徒見其與世絕緣，實際絕無所獲。日本過去，雖爲國聯會員，然我行我是，其已往一切行動，絕未因國聯決議，受何束縛。其行動之自由，既不因退盟而有加，而所負之義務，更不因退盟而稍減，與其自絕人世，孰若避名取實？故日本雖以狂易著聞世界，丁茲千鈞一髮之際，其所以自謀者，自應權衡利害，縝密審慮，絕不容放任感情，掉以輕心。觀於其最近決策，躊躇却顧；寂若無聲，從未聞其政府當局，有一決然露骨之外交表示，此其肺肝若見，固可無待追求。依吾人觀測：敵在外交方面，於大會閉幕之後，或將撤退其駐在日內瓦之代表，不明白聲明退盟，而以撤還代表爲退盟之先聲；一方可以靜待國聯覺悟爲詞，實施恐嚇；一方復可於委任統治之權利，繼續保持。顏面既可稍全，迴翔猶存餘地。其在軍事方面，必將決心攻熱，進據華北，肅清其所謂「反動之殘餘勢力」。如果馬到功成，即以武力之後盾，謀外交之轉圜。日本確信，武力爲外交成功之母，必須擴大「現實」，始有讓價餘裕。如其攻熱軍事，遭受打擊，必將大舉動員，略我江海，使我腹心被脅，減削華北實力。以華北近勢言，日方攻熱計劃，絕難順利完成。軍事擴大，殆所不免。世界縱同情向我，而驀天之暴風雨，却隨國際正義之後，澎湃而至！此眞我國民「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空前之嚴重關頭也。

然則敵果可畏乎？曰：否！否！否！「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敵在外交之地位，絕不如我，此其一。「師哀者勝」，「師直爲壯」，敵爲盲目之侵略，我爲救死而犧牲。心理不同，怯勇自異，此其二。敵於軍隊動員，開拔置裝，需欵浩大，我則朝奉軍令，夕即成行，無其浩大開支，有其徵調便利。負擔懸殊，得失立判，此其三。東變以還，敵於紙幣發行，漫無限制，公債數額，與日俱增，我則經濟狀況，無異尋常，公債發行，方在擬議。經濟爲民生榮枯之基準。敵已氣竭聲嘶，我猶實力內蘊。財力虛實，可覘勝負，此其四。據東省之目擊者談：敵之士兵，動輒望風掩泣。國人之接近日人者，就與彎者談，即見其以手擬地曰：「幼者長如許，長者長如許」。思妻戀子，栩栩如繪，情之所至，不憚明言。我則兵少顧戀，人富鬥心。士氣相形，敵餒我壯，此其五。更據入關之東北鄉民告吾人：敵軍下鄉搜查，輒覓村長詢以當地「馬賊」之有無。如答以「無」，則色然喜；如答以「有」，則以手撫心作驚悸之狀曰：「可怕哉，此豸也！」此其心存畏葸，純由經驗缺乏。我則頻年內戰，士視彈雨槍林，已同家常便飯。燕趙古多慷慨悲歌之士，經驗既富，更無畏懼。是就士兵之氣質與經驗言之，敵我相形，不啻霄壤。此其六。

綜斯六者，勝負之數，不難預知。或疑近世戰爭，利器實居首要。我與敵較，未免懸殊。我於首要之條件，遠不如人，軍事上之勝算，詎可預期？抑知我有必死之心，利器之效，有時而窮，滬戰先例，不容淡忘。緬滬戰起於倉猝，我軍當之者，僅爲第十九與第五兩軍，舉國無備，枝節應戰。然猶屢挫兇鋒，相持經月。今日情形，遠非昔比。軍事必勝之理，我有其六，敵僅其一。强弱之差，何待審慮？我在今日，惟有以全國之準備，度此驀天而降之暴風雨，不畏敵而自餒，不輕敵而僨事。雨過天青之日，即民族復興之始。我舉國民衆，亦惟竭精殫慮，輸力捐資，補政府之不足，爲戰士之後盾，準備灑酒郊迎，以慰我爲民族血戰凱旋之戰士而已。

民族燦爛之花。純恃民族熱血之培溉！我武裝或未武裝之舉國同胞，幸疾起戮力圖之。光明不遠，有厚望焉！　（錄二月二十日北平晨報）

◇　◇　◇　◇　◇　◇

民權的保障

胡適

前幾天在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北平分會的席上，楊杏佛先生說了一句很沉痛的話：『爭民權的保障是十八世紀的事；不幸我們中國人活在二十世紀裏還不能不做這種十八世紀的工作。』

先進的民族得着的民權，不是君主欽賜的，也不是法律授予的；是無數的先知先覺奮鬥力爭來的，是用血寫在法律條文上去的，是時時刻刻靠着無數人的監督才保障得住的。沒有長期的自覺的奮鬥，決不會有法律規定的權利；有了法律授予的權利，若沒有養成嚴重監護自己的權利的習慣，那些權利還不過是法律上的空文。法律只能規定我們的權利，決不能保障我們的權利。權利的保障全靠個人自己養成不肯放棄權利的好習慣。

『權利』一個名詞是近三十多年來漸漸通用的一個新名詞。當這個名詞初輸入的時代，梁任公先生等屢作論文，指出中國人向來缺乏權利思想，指出中國人必須提倡這種權利思想。其實『權利』的本義只是一個人所應有，其正確的翻譯應該是『義權』，後來才變成法律給予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中國古代思想也未嘗沒有這種『義權』的觀念。孟子說的最明白：『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這正是『權利』的意義。『一介不以與人』是尊重自己所應有；『一介不以取諸人』是尊重他人所應有。推而廣之，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正是個人自尊其所應有，自行其所謂是。孔墨兩家都還有這種氣概。但柔道之教訓，以隨順不爭『犯而不校』爲處世之道，以『吃虧』爲積德之基，風氣既成，就無人肯自衛其所應有，亦無人肯與强有力者爭持其所謂是。梁先生們所謂中國人無權利思想，只是這種不爭不校的風氣造成的習慣。在這種習慣支配之下，就有了法律規定的人權民權，人民也不會享用，不會愛護的。

然而普通人的知識和能力究竟有限，我們不能期望人人都懂得自己的權利是些什麼，也不能期望人人都能够監護自己的權利。中國人所以不愛護權利，不但是長久受了不爭與吃虧的宗教與思想的影響，其中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國的法制演進史上缺乏了一個法律辯護士的職業。我們的老祖宗只知道崇拜包龍圖式的清官，却不會提倡一個律師職業出來做人民權利的保護者。除了王安石一流遠見的政治家之外，多數儒生都不肯承認法律是應該列爲學校科目的。士大夫不學法律，所以法律刑名的專家學識都落在一種受社會輕視的階級的手裏，至高的不過爲刑名師爺，下流的便成了訟棍狀師。刑名師爺是幫助官府斷案的；人民的辯護還得倚賴自己，狀師訟棍都不能出面辯護，至多不過替人民寫狀子，在黑影子裏『把案』而已。我們看『四進士』戲裏訟師宋士杰替他的乾女兒打官司，狀子是按院大人代寫的，是宋士杰出庭代訴的，還幾乎完全敗訴了，我們看這戲的用意，可以想見我們的老祖宗到了近代也未嘗不感覺到法律辯護士的需要。但『四進士』的編著者是個無名的天才，他的見解完全不能代表中國的一般社會。普通人民都只知道訟棍是惹不得的，宋士杰是人間少有的，同包龍圖一樣的不易得。所以他們只希望終身不入公門，不上公堂；上

了公堂，他們只準備遭殃，絲毫沒有抵擋，沒有保障。好勝是天性，而肯吃虧是反人情。中國人的肯吃虧，不好訟，未必是宗教與哲學造成的，絕大的造因是因爲幾千年來沒有保護人民權利的律師階級。

西洋人的權利思想的發達同他們的宗教信條正相反。基督教的教主也是教人不抵抗强權的：『有人打你的左臉，你把右臉也給他打。』然而基督教的信條終久不能埋沒羅馬人提倡法律的精神。羅馬不但遺留下了羅馬法典，更重要的是她遺留下的法學與辯護制度。士大夫肯終身研究法律，肯出力替人民打官司；肯承認法律辯護是高尚的職業，而替人伸冤昭枉是光榮的功績，——有了這種風氣和制度，然後人民有權利可說。我們不要忘了：中古歐洲遺留下的最古的大學，第一個 (Salerno) 是醫科大學，第二個(Bologna) 就是法科大學，第三個(巴黎)才是神科大學。我們的士大夫是『讀書萬卷不讀律』的，不讀律所以沒有辯護士，只能有訟棍：訟棍是不能保障人民權利的。

中國人提倡權利思想的日子太淺，中國有法律教育的日子更淺，中國有律師公開辯護的日子又更淺了，所以什麼約法和憲法裏規定的人民權利都還是一些空文，軍人官吏固然不知道尊重民權，人民自己也不知道怎樣享用保護自己的權利。到了權利受損害的時候，人民只知道手忙脚亂的去走門路，托人情，行賄賂；却不肯走那條正當的法律的大路。直到近幾年中，政治的衝突到了很緊張的地步，一面是當國的政黨用權力制裁全國的輿論，不容許異黨異派的存在，一面是不滿意於現政權的各種政治勢力，從善意的批評家到武裝反抗的革命黨派。在這個多方面的政治衝突裏，現政權爲維護自身的權力計，自然不恤用種種高壓方法來制裁反對勢力，其間確有許多過當的行爲，如秘密軍法審判的濫用，如死刑之濫用，如拘捕之衆多與監獄生活之黑暗，都足以造成一種恐怖的心理。在這種政治勢力的衝突之下，尤其在現政權用全力制裁武裝反抗的政治勢力的情形之下，一切情面門路友誼種種老法子在這裏都行不通了。直到這個時候，才有人漸漸感覺到民權保障的需要。民權保障的運動發生於今日，正是因爲今日是中國政治的分野最分明，衝突最利害的時候。我們看上海發起這個運動的宣言特別注重『國內政治犯之釋放與非法的拘禁酷刑及殺戮之廢除』，就可以明白這個歷史背景了。

我是贊成這個民權保障運動的。我承認這是我們中國人從實際生活裏感覺到保障權利的需要的起點。從這個幼稚的起點，也許可以漸漸訓練我們自己養成一點愛護自己權利並且尊重別人權利的習慣，漸漸訓練我們自己做成一個愛護自己所應有又敢抗爭自己所謂是的民族。要做到這種目的，中國的民權保障運動必須要建築在法律的基礎之上，一面要監督政府尊重法律，一面要訓練我們自己運用法律來保障我們自己和別人的法定權利。

但我們觀察今日參加這個民權保障運動的人的言論，不能不感覺他們似乎犯了一個大毛病，就是把民權保障的問題完全看作政治的問題，而不肯看作法律的問題。這是錯的。只有站在法律的立場上來謀民權的保障，才可以把政治引上法治的路。只有法治是永久而普遍的民權保障。離開了法律來談民權的保障，就成了『公有公的道理，婆有婆的道理』，永遠成了個纏夾二先生，永遠沒有出路。前日報載同盟的總會宣言有要求『立即無條件的釋放一切政治犯』的話，這正是一個好例子。這不是保障民權，這是對一個政府要求革命的自由權。一個政府要存在，自然不能不制裁一切推翻政府或反抗政府的行動。向政府要求革命的自由權，豈不是與虎謀皮

？讓虎皮的人，應該準備被虎咬，這是作政治運動的人自身應負的責任。

我們以爲這條路是錯的。我們贊成民權應有保障，但是我們以爲民權的唯一保障是法治。我們只可以主張，在現行法律之下，政治犯也應該受正當的法律保障。我們對於這一點，可以提出四個工作的原則：

第一，我們可以要求，無論何種政治犯，必須有充分証據，方可由合法機關出拘捕狀拘捕。誣告的人，証實之後，必須反坐。

第二，我們可以要求，無論何種政治犯，拘捕之後，必須依照約法第八條，於二十四小時之內送交正式法庭。

第三，我們可以要求，法庭受理時，凡有証據足以起訴者，應即予起訴，由法庭公開審判；凡無犯罪証據者，應即予開釋。

第四，我們可以要求，政治犯由法庭判決之後，應與他種犯人同受在可能範圍之內最人道的待遇。

這都是關於政治犯的法律立場。離開了這個立場，我們只可以去革命，但不算是做民權保障運動。

以上所說，不過是舉政治犯一個問題做個例，表示我個人對于這個運動的見解。除了政治犯之外，民權保障同盟可以做的事情多着哩。如現行法律的研究，司法行政的調查，一切障碍民權的法令的廢止或修改，一切監獄生活的調查與改良，義務的法律辯護的便利，言論出版學術思想以及集會結社自由的提倡，……這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錄獨立評論三十九期） 二二，二，七。

求學與麵包

綠娜

從蘇錫的水鄉來到這繁華的海上，
袋裏所有的是父親給她的百元大洋，
校中是板着臉要她一百四十一元六角，
這不能不使她作那歧途的徬徨。
「現代的敎育是走到資本主義化的尖端了」！
這句話，她在這時證實了。
她不是資本家與大地主的千金，
那有資格跑進這豪貴的學府來求學?!
這社會喲，還有幾人沒有把他的良心冷凝，
她還有先生，朋友愛護她像昔日一樣地相親；
但是，他們又都是家無擔石的窮人，
要使她繼續就學喲，竟逼累他們失了經濟的平衡，
於是，在開學後一月多，她跑進了這貴族的藩籬，
帶着悲痛淒涼的心情安放了她簡單的行李；
這時秋的西風已把萬物蹂躪，
學潮的突起喲，又化去她不少如金光陰。
等待校潮的鼓動者日漸倦勤，
先生學生都已不能再使他們的精神遒勁；
這時冬的死神已把牠的障幕展開，
學期的結束已在不久的將來貿臨。
可歎喲可歎，現代的敎育便是如此這般！
那些敎育者恬不知恥地在呼喊，
我知道他們的所以忘了「敎育」的存在，
半也是爲了他家裏還有待食的妻男！
啊啊，學問不要了，什麼也不要了！
我們祇要以努力換取麵包！
你們這些爲着妻兒，爲着黃金般的未來的敎育者，
青年喲，
大家歸來吧，爲我們的麵包而呼號！



國風社選

雪中自金陵來上海簡衆異　秋岳

白門一夕雪鍾山去人近混然望臺埭雙闕浩復隱下有奔車輪轔轔絕塵坌行穿吳江路千里亂金粉老農困租調空祝土膏墳豈知絕塞上騫車正雷殷微生將安歸北顧抱孤憤眞當榼與錘烈釀件苦菫江聲從呼洶未足酬渴吻梁生知予意倘慰一笑聽

秋岳雪中自金陵來滬有詩見簡次畣　衆異

雪色連淞流樓居覺江近有人正偃臥苦憶青溪隱詩來挾殘雪淸絕無埃坌政如淡粧人不假脂與粉天公作游戲卑壞使之墳積陰任晦塞何用雞聲殷看天縮吾手胸有買生憤甘蒙不醉恥不忍同飲菫烹茶煑雪水澤我讀書吻子來吾更豪說詩發微聽

和老農洗兒詩　什公

好鳥聲聲繞戶喧朶雲飛下我髯掀華堂自昔槐餘蔭盛會連朝酒滿尊戈印端宜付英物詩書還恐笑儒門願君算比張陽武及見佳兒更抱孫

懶惰何心綴綺詞爲君重和洗兒詩遠徵彭祖寧爲老近比袁家未是遲丹桂新枝依次茁青箱舊業竟誰知山陰世澤吾能說羲獻風流儻在茲

纕蘅有詩見懷次均奉答　太玄

老學眞餘炳燭明一編覆瓿欲何成草玄恥署新諸吏議禮甘隨魯兩生別久未忘春樹色詩來如聽暮江聲酒人寥落悲歌減擊筑難爲獨客情

壬申初冬安慶晤纕蘅屬題舊京移居圖即次元均　槃君

浮雲變幻倏西東寄跡乾坤慘淡中望裏舊巢痕未掃賦來佳句客能同淮南草木驚秋色蜀國烽煙黯太空江上愁心又今日新圖誰與畫詩翁

除夕海上作　小魯

照眼。繁。鐙。奪。晝。明。肝腸。冰。雪。儻。移。情。未春。驚。語。矜。吳。
歎。已老。蠻。腰。鬬。楚。輕。一炬。心。創。思。後。痛。萬。流。淚。迸。夢。
回。驚。隔。鄰。守。歲。饒。巵。酒。猶。自。酣。歌。醉。太。平。

歲盡　　釋堪

寒。重。鐙。深。夜。梅。疏。歲。盡。時。幽。人。此。微。歎。戰。骨。有。餘。悲。
惜。死。寧。能。國。高。譚。欲。攘。夷。至。今。思。曲。突。中。壽。爾。何。知。

送江季霞還渝兼懷黍雨伯英　　山腴

滴。滴。涼。宵。雨。淒。淒。白。露。秋。消。魂。省。別。賦。歸。路。向。渝。州。
未。覺。風。流。墜。還。思。洛。下。游。梅。蒲。儻。相。問。身。世。祇。懸。疣。

壬申殘臘既望夜起玩月偶成二律　　證剛

平。生。無。量。意。此。際。復。如。何。藐。爾。人。間。世。俄。然。海。又。波。
大。奪。多。醉。趣。月。自。在。明。阿。吾。且。觀。吾。復。沉。迷。任。睡。魔。
動。極。還。成。寂。輪。回。詎。有。常。頻。申。驚。變。化。消。息。煥。文。章。
天。宇。自。虛。淨。生。涯。太。夢。狂。歲。寒。明。月。夜。誰。共。證。清。涼。

偶讀定庵詩輒書其後　　纕蘅

劍。氣。簫。心。總。入。詩。江。河。不。廢。我。猶。疑。父。讎。子。刼。由。來。
久。除。却。壺。公。世。豈。知。用張廣雅學術一首詩意

獨念　　伯臧

每。回。獨。念。總。堅。牢。淺。醉。眞。成。有。託。逃。被。髮。大。荒。誰。可。
語。寂。寂。片。月。仰。天。高。

夢芙蓉　秋末古漪園作　　公渚

朱。闌。紆。蘚。路。吠。藤。陰。花。撿。日。斜。秋。墅。麴。塵。凝。水。菱。帶。
引。秋。緒。拄。笻。携。舊。雨。吳。謳。淒。入。煙。語。後。約。尋。芳。惜。濃。
香。漸。褪。金。粟。上。釵。股。因有老桂數株已謝縹。緲。陳。芳。舊。主。聖。解。
靈。檀。月。底。修。簫。譜。碧。漪。如。夢。談。屑。付。松。塵。鬢。霜。添。幾。
許。塵。容。愁。對。汀。鷺。易。得。黃。昏。看。河。橋。歸。去。兩。兩。浣。紗。
女。

一萼紅　再題塡詞圖　　映庵

晝。中。山。儻。茅。廬。寄。我。娛。老。翠。微。間。松。籟。添。聲。溪。琴。摘。
遍。蒨。舞。當。付。煙。鬟。奈。不。共。漁。樵。歌。嘯。空。羨。煞。腰。斧。手。
綸。竿。格。五。人。情。桔。槔。烽。火。留。眼。教。看。十。載。傷。春。塵。
海。負。巖。盟。岫。約。拍。損。欄。闌。埋。徑。蓬。蒿。庇。身。泥。水。賸。寫。
無。俗。悲。酸。歲。華。迅。如。弦。叶。箭。久。風。攬。商。業。戰。秋。乾。鬢。
雪。髭。霜。都。滿。誰。辨。吟。斑。

中國方志考

張國淦

開原縣志六卷

民國六年

知事章啓槐修、邑人趙家幹纂、有民國六年章啓槐自序、章啓槐江西擧人、民國三年任、趙家幹光緒擧人、

卷一地理志、(地理、沿革、疆域、山水、交通、物產、古蹟、)卷二建置志、、(城池、官廳、祠廟、修築、商埠、關隘、)卷三人事志、(種族、宗敎、氏族、慈善、農業、商務、工業、兵事、禮俗、災異、外僑事略、雜錄、)卷四人物志、(職官表、科第表、選擧表、名宦、鄉宦、將選、忠節、孝義、列女、儒林、文苑、方外、流寓、)卷五政治志、(自治、行政、司法、監獄、戒烟、敎育、警察、保衛團、田賦、財政、)卷六藝文志、

遼寧涵芬天春

開原縣志十二卷

民國十八年

縣長李毅修、邑人王毓琪

卷一、地理、(地理、疆域、區村、山脈、水流、城池、公廳、壇廟、交通、商埠、古蹟

北平故宮

纂、有民國十八年李毅自序、李毅黑山人、民國十七年任、王毓琪歲貢、

)卷三四人物、(名宦、鄉宦、選舉、職官、科第、忠節孝義、儒林、文苑、鄉型、藝術、列女、流寓、)卷五至七政治、(自治、行政、司法、警察、教育、財賦、邊防、)卷八九人事、(種族、世族、禮俗、宗教、兵事、實業、慈善、外僑事略、災異、雜錄、)卷十物產、(動物、植物、礦物、)卷十一十二、藝文、

案民國十七年析開原地設靖原縣、

靖原縣

靖原縣志

鐵嶺縣

鐵嶺縣志二卷

康熙十六年

知縣賈弘文纂、李廷榮補輯、(刊本作董國祥纂輯、)有康熙丁巳賈弘文自序、(刊本後有康熙丁巳邑人董國祥跋、)　賈弘文延慶人、康熙十四年任、李廷榮遼陽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卷上建置沿革志、星野志、(祥異附、)疆域志、(形勝附、)山川城池志、(屯堡附、)關梁志、(船艦附、)驛站志、(舖遞附、)公署志、職官志、學校志、卷下選舉志、戶口志、田賦志、(稅課附、)風俗志、祠祀志、物產志、古蹟志、名宦志、人物志、

北平寫本遼寧涵芬天春附刊民國縣志後

案是志賈弘文修、北平寫本李廷榮補輯、刊本董國祥纂輯、以兩本校之、刊本各門事跡、較寫本爲多、而寫本如隱逸流寓仙釋方伎、俱無人名、刊本則以孝子節婦入戶口志風俗。無隱逸流寓仙釋、而流寓有二人、其他不同處甚夥、又賈

孝義志、列女志、隱逸志、流寓志、仙釋志、方伎志、藝文志、（列本作建置、疆域、田賦、戶口、學校、官師、祥異、人物、藝文、）

董序俱作於康熙丁巳、寫本、署原任奉天府鐵嶺縣知縣臣賈弘文編纂、奉天府鐵縣知縣臣李廷榮補輯、李於康熙二十二年任、似現刊本在前、寫本在後、

鐵嶺縣志

同治　年

邑人魏燮均商廣原纂、

魏燮均歲貢、商廣原禮部右翼漢教習、

殘本未見

案民國縣志序、同治間有魏商前輩出、慨志乘久缺、甞發憤爲之、書成付梓、未及印行而板燬、繼以諸先生皆謝世、殘編賸稿、護惜無人、零落殆盡、乃訪求教育公所、僅得數鈔本、涉於鄉宦列女者較多、以外則寺觀名稱間及方物、皆擇登於現修縣志篇內、此魏商、似是科舉表之歲貢魏燮均、禮部右翼漢教習商廣原、藝文志並載此二人文、

鐵嶺縣志八卷

民國四年

知事陳藝修、宜興蔣益齡海城鄭沛霖纂、有陳藝蔣益齡自序、邑人彭錫庚序、又鄭沛霖弁言、　陳藝民國元年任、

卷一序、圖、卷二氣界志、疆域沿革志、建置沿革志、城市志、官廳志、鄉村志、卷三戶口志、山水志、道路志、險要志、田畝志、物產志、祠廟志、古蹟志、卷四政績志、兵事志、縣署行政改革志、禁烟志、監獄志、教育志、警察志、田稅志、鹽貨稅志、地方雜捐志、自治志、卷五農事志、工藝志、商務志、鑛務志、卷六宗教志、慈善志、禮俗志、氏族志、人民程度志、災害志、佚聞志、鐵路交涉志、外國教育堂醫院學校志、卷七名宦志、廌賢志、鄉宦志、忠節志、孝義志、耆舊志、儒林志、列女志、職官志、科舉表、選舉表、卷八藝文志、續藝文志、

遼寧滷芬天春卷後附康熙舊志二卷

凌霄一士 隨筆

同治壬申，曾國藩卒於兩江總督任，其季女紀芬（適浙江巡撫聶緝槼）「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民國二十年編），述其事，謂：『是年正月二十三日，文正公對客，偶患脚筋上縮，移時而復。入內室時，語仲姊曰：『吾適以爲大限將至，不自意又能復常也。』至二十六日，出門拜客，忽欲語而不能，似將動風抽掣者，稍服藥，旋即愈矣。衆以請假暫休爲勸，公曰：「請假後寧尚有銷假時耶？」（按俞樾「與壬甫兄」書有云：『二月朔，梅方伯入見，勸暫請假。公笑曰；「吾不請假矣，恐無銷假日也。」』）又詢歐陽太夫人以竹亭公逝時病狀，蓋竹亭公亦以二月初四日逝世也。語竟，公曰：「吾他日當俄然而逝，不至如此也。」至二月初四日，飯後在內室小坐。余姊妹剖橙以進，公少嘗之。旋至署西花園中散步。花園甚大，而滿園已走遍，尚欲登樓，以工程未畢而止。散步久之，忽足屢前蹴。惠敏在旁，請曰：「納履未安耶？」公曰：「吾覺足麻也。」惠敏亟與從行之戈什哈扶掖，漸不能行，即已抽搐，因呼椅至，掖至椅中，舁以入花廳，家人環集，不復能語，端坐三刻遂薨。二姊於病亟時禱天割臂，亦無救矣。時二月初四日戌刻也。』所述有爲諸記載所未詳者。

譜中述曾國荃軼事，如光緒庚寅云：『猶憶先年忠襄公大閱來滬，查視製造局。局中供張筵席，遵諭以筵設於我宅，並云：「余忌口，祇吃肉湯煑白菜，別無所須。」諸兒於是初謁叔外祖，老人顧而樂之云：「吾在湘鄉應試時，考生均

衣竹布長衫呢馬褂。汝等正與此輩考相公相同，儉樸可風，可與吾同餐也。」更衣之頃，中丞公傳索宮保之小帽。忠襄公笑曰：「無須。」言次即從袖中取舊瓜皮帽一枚，冠之於首。今猶憶其帽汙敝不堪，即此可見忠襄公平日服御之不講究也。」亦極有致。

是年又云：『正月杪，適惠敏薨於京邸，中丞公慮余臨產傷心，不令余閱報紙，余既索之急，乃屬報館權宜改印報紙以示余。』相傳袁世凱營帝制時，日人所辦「順天時報」，屢加詆諆，其左右恐其見而意沮，乃改印以進，聶緝槼所爲，與之可謂類而不類。曾紀澤卒於是年閏二月二十三日，此云正月杪，當是記憶偶誤。

關於曾氏置產之事，如同治甲子云：『文正在軍，未嘗自營居室，惟咸豐中於家起書屋，號曰「思雲館」。湘俗構新屋，必誦上梁文，工匠無知，乃以湘鄉土音爲之頌曰：「兩江總督太細哩，要到南京做皇帝。」湘諺謂小爲細也。其時鄉愚無知，可見一斑。忠襄公每克一名城，奏一凱戰，必請假還家一次，頗以求田問舍自晦；文正則向不肯置田宅。澄侯公於咸豐五年代買衡陽之田，又同治六年修富厚堂屋費七千緡，皆爲文正所責。文正忠襄所自處不同，而無矜伐功名之意則一也。文正官京師時，俸入無多，每年節嗇以奉重堂甘旨，爲數甚微。治軍之日，亦僅年寄十金二十金至家。及功成位顯而竹亭公已薨，故尤不肯付家中以巨貲。至直督任時，始積俸銀二萬金。比及薨逝，惠敏秉承遺志，謝却賻贈，僅收門生故吏所醵集之刻全集費，略有餘裕，合以俸餘，粗得略置田宅。』又咸豐己未云：『忠襄公於是年構新居，頗壯麗。前有轅門，後仿公署之制，爲門數重。鄉人頗有浮議，文正聞而馳書令毀之。余猶憶戲場之屋脊爲江西所燒之藍花回文格也。』二曾性行稍異處，此亦略可見。國藩之卒，紀澤不受賻金，雖門生中受知最深之李鴻章，亦却之。鴻章是年二月二十五日「致曾劼剛栗

剛公子」書云：『謹備聯幛，並賻儀二千兩。極知清風亮節，平生一介必嚴，豈敢漫以相溷，惟受知如鴻章之深且久，竊祿最厚，若不稍助大事，亦太靦顏。乞勿以恒情視之，即賜哂存爲幸。』又三月二十一日曾劼剛公子致書云：『吾弟守不家於喪之訓，堅却賵賻，第思師門素無蓄積，即蒙賞銀兩，計歸葬卜地一切，禮文周備，需費尤多，若尋常知交，自概屏絕，如鴻章兄弟等，誼同骨肉，仍不敢遽遺多金，亦慮有累清德，此戔戔者豈尚弗蒙鑒納耶？』於鴻章且然，他更可知矣。（左宗棠是年四月十四日家書云：『曾侯之喪，吾甚悲之，不但時局可慮，且交遊情誼亦難恝然也。已致賻四百金。』又六月十四日家書云：『曾文正之喪，已歸湘中。賻致不受，劼剛以遺命爲言，禮也。』）於工匠「做皇帝」之頌，尤見國藩功高而不震主之不易。其善處功名之際，非學養過人者不能也。

關於珍玩者，如同治丙寅云：『文正在署中，無敢以苞苴進者，故太夫人無珍玩之飾。余所憶者，爲黃提督翼升之夫人堅欲奉太夫人爲義母，獻翡翠釧一雙，明珠一粒。某年太夫人生辰，又獻紡綢帳一鋪。此帳吾母留作余嫁奩之用。余至今用之未壞也。又邵位西丈之夫人，因避寇率子女至上海。文正公聞之，派輪船威靈密迎邵夫人並二子及已嫁一女至安慶。每月贈二十兩，俾得賃居。後因邵夫人及長子相繼逝世，其次子及婿送靈回浙，其女獨處，文正命拜歐陽太夫人爲義母，暫居署中。其女以其逃難時衣中所藏珍珠一粒爲贄。此珠旋以贈忠襄夫人。忠襄夫人嘗有纍金珠花一副，爲部將某回鄉後所獻，號爲珍貴。此外所藏器玩，無非玉瓶如意之屬，亦未見珍奇異常之物。』譜中述此，蓋所以解流俗之惑也，曾軍攻下江寧，俗頗傳洪廷諸王財貨珍異，多歸曾氏。如李寶嘉「南亭筆記」云：『曾忠襄爲文正介弟，攻金陵既破，搜遺敵，入天王府，見殿上懸圓燈四，大於五石瓠，黑柱內撐如兒臂，而

以紅紗飾其外。某提督在旁詫曰：「此元時寶物也，蓋以風磨銅鼓鑄而成。」後遂爲忠襄所得。……聞忠襄於此中獲資數千萬，蓋無論何處，皆窖藏所在也。除報效若干外，其餘悉輦於家，「又云：『忠襄既破南京，於天王府獲東珠一掛；大如指頂，圓若彈丸，數之得百餘顆，誠稀世之寶也。忠襄配以背雲之類，改作朝珠，每出熠熠有光，奪人之目。忠襄病篤，忽發喘哮之症，醫者謂宜用珠粉，倉卒間乃脫其一，碎而進之。聞者咸稱可惜。又獲一翡翠西瓜，大於栲栳，裂一縫，黑斑如子，紅質如瓤，朗潤鮮明，殆無其匹。識者曰：「此圓明園物也。」』夢蕉之談，大可噴飯。

過吳淞弔抗日戰士（調寄念奴嬌）

八閩蕩子

西風斜日，望秋原亂塚，纍纍堆壘，抗日忠魂埋骨地，野草至今凝血！奮勇攘夷，成仁殉國，青史垂英烈。河山依舊，千秋憑弔豪傑！

遙想鏖戰當時，衝鋒肉搏，橫掃倭奴滅；砲火連天神鬼泣，骨肉紛飛刀折。午夜追兵，清宵襲擊，援斷孤軍絕。傷心無限，年年江水嗚咽！

叭兒狗（續）

（The Passing of Chow-Chow.）

Elmer Rice 原著　碧羊 改譯

丹：眞的，先生，好像這是不可信的，可是事實上她已經不把她的丈夫，她發誓敬愛的丈夫，看在眼裏。她把她的愛給了別的，一個第三者啦。

羅：史先生，您簡直嚇我一跳。

丹：是的。我自己原來都不信的。我一向都忍着，先生，我簡直忍受了人不能忍受的罪。我總同自己說：「不要太鹵莽呀。她年紀輕心不定；也許我是不能滿她的意；自己總不要太自私了！」我就耐心等着，我以爲她不過是一時的衝動，不久事過境遷，我們的愛情還會恢復了的。不想適得其反，他們越混越熱。現在簡直談不上比例，我這當丈夫的，當她的名正言順的丈夫的，不過是個累贅，羅先生，我成了累贅了。

羅：我眞替您難受，史先生，可是我可不可以問這位搗亂的姓名呢？

丹：他叫啾啾。

羅：啾啾？

丹：對啦，一只叭兒狗。也許我不該管牠叫狗，那簡直是侮辱一切的狗。牠的舌頭有身子一半長，全身軟綿綿的跟條毛蟲似的——

羅：豈有此理。

丹：您不信嗎？您要親眼看見那畜生您才覺得奇怪呢。可是您信我的話全是十二分嚴重的，我心上印着我的破壞了的家庭的慘像，我的話句句傷心。如果不是爲了這個啾啾，我今天不會到這兒來的。

羅：從您的話看來，我推想到大概是尊夫人對於這條狗關心過度一點。

丹：豈祇關心！她整天就只念着牠。從早晨到晌午，從晌午到晚上，她不是替牠洗澡就是喂牠要不就是給牠穿衣服，啾啾要是睡個午覺什麼的，我就一動不敢動怕吵醒牠，到夜裏牠還得睡在我妻子牀旁邊一架搖床裏，她半夜要一嗚嗚，我馬上就得爬起來瞧瞧牠被鋪够不够。每天我帶牠上街透氣去，這是我的責任，我太太不放心把牠交給下人，我還得打一條配牠的彩綢子的領帶。您想想我在大學的時候還是足球隊員啦——

羅：這些事看來或者是您自動願做的？

丹：自動的？先生，您結過婚沒有？

羅：沒有。

丹：我想也是沒有。您眞走運。羅先生，要堅持到底呀。

羅：我看我們有點離題了。從您的話看來，您實在沒有對尊夫人作什麼表示的理由。

丹：咳，我還沒有開始告訴您我受的罪啦。

羅：呵還有別的事實？

丹：別的事實？我要說起來一天也說不完。

羅：請說吧。

丹：我家裏有一間畫室，您知道我是個畫畫的。在啾啾到我家後不久——牠來的那天是個陰天，眞是天昏地暗惡運將至的天氣——從那之後不久，我每天早晨走進畫室就看見我的畫筆咬得禿了一半。我天性不會懷疑人的，所以我以爲是耗子幹的。如今想來眞得求耗子不要怪我錯疑了牠們。您猜怎麼着，有一

天早晨我親眼看見啾啾在那裏咬。

羅：您把這事向尊夫人說了嗎？

丹：當然。可是她告訴我說「那小可憐兒在磨牙呢。」。她還叫我領略上天造物無微不至的意思。好像她還引了好多書我都不記得那本了，我當時心太煩了。

羅：您怎麼辦呢？

丹：我跑出去洩了氣回去把畫筆藏到一個高架子上去。第二天啾啾就打翻了一罐松節油。弄得一屋子臭，害我整整一星期沒能畫畫，請您不要怪我這樣暴燥。想起那件事來我就怒氣沖天。

羅：牠怎麼跑進您的畫室的呢？

丹：老媽子總不記得關門。那畜生天生的溜卒的本事。

羅：您爲什麼不鎖上呢？

丹：我太太不許鎖，說是鎖起來她就要想到鬧鬼什麼的不好受。

羅：還有什麼別的事嗎？

丹：有一天我把一頂新禮帽丟在畫室裏了，第二天早晨一看，裏面下了一窠小狗崽子，啾啾站在旁邊守着。您知道我認爲這種事是不道德的。

羅：我承認您的確是有點——唉——不幸。

丹：我叫我太太　牠幹的事，我當然是希望得她一點同情。唉，我才是做夢呢！她把那些水耗子似的小狗子捧了一陣，末了叫我看下等動物也有母性。我拚命力爭要把牠們搬個地方，不想半路跌下一只。啾啾狠命咬我一口不算，我太太還罵我說這些小狗本來和我是親戚，我這算六親不認。她還說我的眉毛像土肥原，您瞧，先生，我那一點像那種人

羅：我瞧不像。

丹：着呵。我總算忍了好幾個月。今天早晨算到了頭兒了。我受不了啦。

羅：呵！今天早晨又出了什麼事嗎？

丹：可不是嗎。就不到四個鐘頭以前的事。這兩禮拜以來我都在畫一張油畫。是一張水上落日圖——着實不容易的。我正好調對了那顏色。今天一清早我把牠畫完了靠牆放着讓牠乾，我出去溜溜腿。一點鐘後我回到家，把您猜怎麼着，先生？那王八旦的畜生老實不客氣地在舐那近景的濕油漆，整整兩個禮拜的工作全完事大吉！那畫全完了！

羅：這的確是有點難堪。請您再接着說。

丹：沒什麼說的了。我發現了我的四肢的用處！我把那畜生給踢下樓了。這就完了。今天算是我的結婚生活告一結束。

羅：可是您想您這怒氣一消，您是否還能同尊夫人言歸於好呢？

丹：辦不到！

羅：好，那麼我問你，史先生，是否尊夫人也會提起反訴呢？

丹：她想提反訴也不行！我的行爲一向是可以爲人模範的，我對她百依百順，她什麼離奇的念頭我全照辦的。（電話鈴響。羅律師接電話。）

羅：誰？好吧，我馬上就來。（向丹）史先生，可不可以請您少坐一坐。有個人要見我。要不了五分鐘就回來。

丹：好，請便。

羅：對不住。

（羅下，丹這來回地走，焦燥萬分。忽然他吹起一只歌來，又尖又高，吹得亂七八糟。於是那門開了一寸二寸，史夫人的面

孔躥了出來張了一張。忽然門打開了她冲了進來。）

史：丹迪！

丹：蕊娜！你來這兒幹嗎？你從那兒來的？

史：我在這屋裏來着，我聽到——聽到你在這兒唱。

丹：告訴我告訴我「你」來這兒幹嗎？

史：我來這兒有事。

丹：有事？跑到律師辦公室來有事！這是什麼話

史：好吧，你既然要知道我就告訴你，我要告你。

丹：告我？憑的什麼？

史：告你髮噎，我要同你離婚。

丹：哎喲，老天！

史：你用不着吃驚。你該早預料到了的。憑你早晨做的那種事我還能同你過下去嗎？你知道啾啾也許活不了啦！

丹：什麼？牠還沒有死呀！

史：吓！你這惡鬼！

丹：告你說：我一到家就連牠煮了吃了牠——連皮帶骨全吃了牠。

史：這一點不奇怪。我看你就是幹這種事的。

丹：對啦！你叫我牛魔王吧，你就差沒叫我牛魔王啦！

史：你用不着向我紅臉；我已經不是你的太太啦

丹：呵你要離婚啦！我們在西湖上起始的罰事想不到在北平一個律師事務所裏告終。我想起我們結婚那天了，我們在湖上盪舟，你說「丹迪，我們要快活一輩子。」我記得我們還起誓說不能同生定要同死呢。喫！快活一輩子！才一年零七個月！你說，才一年零七個月。

史：你還說：「寶寶，我如果同你紅一次臉我就是個混賬呢」。

丹：我們說要像一對小孩子似的攜着手兒笑嘻嘻地過一輩子，什麼東西也不能分開我們。可是，可是現在——就叫個四只短腿一條尾巴東西弄得我們這樣……呵呵，你不要哭，要不待會又頭疼啦。

史：反正你不管。

丹：呵你別這麼說。我那一點兒令你這樣想。

史：你就沒有心肝。我坐在這兒把眼睛哭出來你也不問。

丹：乖乖，別哭啦。

史：不要碰我！你那手連不會作聲的東西都欺侮的！

丹：不會作聲！牠昨天夜裏號號地叫了他媽的一夜。

史：對！你撒泼！我是你太太本來就該受氣嗎！

丹：蕊娜，你眞生氣了！

史：你要看了啾啾那可憐樣兒你也會生氣的。呵你怎麼會殘忍到那步田地！

丹：你總也該想想我也有我的理由。

史：你的理由！

丹：是呀！牠把我的水上落日圖毀啦！

史：呵可憐的啾啾！牠恭維你的畫反到受這種報酬。

丹：什麼？

史：你難道不曉得牠把你畫的水當作眞的水在舐啦？

丹：呵，眞的嗎？

史：自然啦。

丹：這我到沒有想到。

史：你聽你多蠢。

丹：還有別的事啦。譬如說在我帽子裏下狗那一回。

史：那是怪你不對。

丹：怪我不對！

史：是你帶牠出去溜躂的時候放了牠的帶子的。

丹：咳，我想抽一口烟才不得不——

史：丹迪！你難道不知道牠頂恨抽烟的。

丹：我以爲反正不是在屋裏，抽一兩口也——

史：丹迪，你說你是做錯了事不是？

丹：你瞧，也許是有點太鹵莽了——

史：你看，我知道你會後悔的。

丹：本來只是一時火氣——也就完了。

史：是的。我知道你的心本來軟的，只要叫你明白了到底是怎麼回事——

：咳，我眞糊塗！

史：你要是想到我多難受——

丹：那我早把我自己踢下樓了！好在現在什麼事都沒有了，是不是？

史：但願如此吧。

丹：當然的。

史：好，告訴我你上這兒來幹嘛的？

丹：我？唔——唔——我？你是問我到這律師家來幹嘛，是不是？

史：對啦。

丹：我——咳——你瞧——咳——我怕你眞生了氣——所以呀——所以就——你懂了嗎？

史：我不懂。

丹：咳，你這還不懂。你瞧，我不放心你。我一看你從家裏出來——

史：你怎麼知道我出來？你先走的！

丹：咳，我那能走呀！我站在家門對面電線杆子後面沒讓你看見。我一看你出來我就想：「她不知道上那兒去？我還是跟着她吧。這個年頭兒什麼危險全難說。」所以我就跟來了。

史：可是我坐了汽車來的。

丹：你瞧，我也僱了一輛汽車跟住你的。路上人那麼亂，好幾回幾乎把你丢了。幸虧我拿手捏住開車的領子叫他一直快開，一路東衝西撞，好像還撞倒一個人呢，可是我只看着你的車什麼也不管啦。後來就跟着你到了這兒。當然我沒有想到你到這兒來幹什麼事！

史：眞奇怪。

丹：奇怪？有什麼奇怪？

史：你瞧，我在上這樓之先給廚子打了一個電話問啾啾怎樣了。她說你那時剛回家拿你忘了的帽子正在客廳上罵人呢。

丹：不對不對。咳——我——我在門上把腳尖碰了一下——所以——咳——咳——

史：丹迪，你在撒謊呢，你根本沒有跟我。你來要請求律師離婚的！是吧！

丹：咳，我剛才簡直不知自己幹的什麼——我神經錯亂了。我一時不知怎麼昏了——

史：你怎麼能起這種念頭！我一向都盡力使你快活。我百計千方地討你喜歡。我連一聲大氣都沒對你出過——

丹：可不是。我眞是混蛋。我眞該死。你饒恕了我吧，乖！

史：你不是眞心想離婚吧？

丹：眞心？沒有的事。

史：如果我以爲你是眞心的話——

丹：你決不能那麼想。好，現在把眼淚擦乾了吧，乖，給我親個嘴。

史：我眞快活。

丹：你饒恕我了吧？（鈴響。）

史：電話。

丹：大概是找羅律師的，不知道他跑到那兒去了。

史：我看你不妨接一下告訴他主人不在。

丹：（接電話）喂，羅先生不在。啊誰？史太太？噯——噯她在這兒啦。你是誰？誰？啊廚子

史：呵呵，——！啾啾！

丹：我是史先生，對啦。什麼？你說什麼？什麼時候？眞的嗎！哦——我眞痛快。好，對啦，你別動。我們馬上就回家來。對啦，我和太太一起回來……要不了半鐘點——好——好。

史：什麼事？

丹：拿出勇氣來吧，頂糟的事發生了。

史：啾啾？

丹：對啦，牠十分鐘前斷的氣。

史：可憐的小啾啾。

丹：她臨終時很安靜可是很動人，廚子說的。牠最後幹的事是咬了廚子的指頭一口。多像牠幹的事；可憐的小啾啾！

史：我像老了二十歲！

丹：太陽也沒有光彩了！

史：原來你的話對了。

丹：什麼對了？

史：慘死也是有遺傳性的。

丹：呵乖，你不能饒恕我嗎？

史：我饒恕你了。我們要求別人饒恕總得先饒恕別人。再說大夫也說牠就是不死也要終身得喘病的。倒不如死了乾淨。而且——而且我對牠也不如從前那樣了——自從牠下了狗那次以後。

丹：我瞧我們得給牠一口棺材。

史：對啦，牠一定喜歡的。牠每次見了出殯就高興得叫的。

丹：我們找塊地葬牠。

史：你眞細心，丹迪。

丹：該想想什麼紀念品了。不必很講究，一塊上好料的石碑就不錯。你瞧怎麼樣？

史：再好沒有了。

丹：你的眼光很好。碑上當然得刻幾個字了。「啾啾之墓」什麼的。

史：你說我要不要穿素一點？

丹：這到用不着，眞正的哀悼不露外表的。

史：對啦，這衣服也不能不算素了，是吧？

丹：當然，當然。我們不用去溜溜嗎？

史：呵丹迪，你眞好。要沒有你我眞不知道該怎麼辦。

丹：我不過是盡職而已。蔻娜，今天梅蘭芳唱刺虎呢——

史：哦？

丹：我讓他們去買票。

史：可是——可是——

丹：怎麼？

史：你想我們該去享樂嗎，啾啾剛去世？

丹：哦你總不能從此當尼姑去。再說這也算不得什麼享樂。

史：你眞好。可是你不是不喜歡刺虎嗎。

丹：哦我現在喜歡了。你懂了就喜歡了。

史：好吧。我們快走出這倒霉的地方吧。

丹：對。（羅律師上）

羅：對不住，史先生，令您久候——唔！

丹：不客氣！羅先生，沒什麼，我們不勞駕了。

羅：可是——可是——

丹：哦，哦，我眞該死。（拿了一張鈔票塞在他手裏。）這够嗎？

羅：可是——可是我——

丹：再見。

史：再見，羅先生。

羅：再見。

史：我昨天在一家店裏看見有頂好的老虎狗——

丹：我們順路去看看。

史：哦丹迪，你眞好！ （閉幕）十一，二〇。